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7月15日 第2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通政发〔2019〕4号）.....（1）

关于印发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通政发〔2019〕5号）.....（5）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8号）.....（9）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 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9 号) .....	(24)
关于印发通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0 号) .....	(36)
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1 号) .....	(42)
关于印发《2019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2 号) .....	(60)
关于加强通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 提高就业能力工作的意见 (通政办发〔2019〕13 号) .....	(75)
关于印发 2019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4 号) .....	(88)
关于印发通州区“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5 号) .....	(95)

## 【部门文件】

关于强化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15号) ..... (121)

2019年通州区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通住建委发〔2019〕17号) ..... (127)

2019年第一季度通州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通报

(通住建委发〔2019〕22号) ..... (138)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中医药“改善服务、

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3号) ..... (148)

2019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通教发〔2019〕8号) ..... (160)

北京市通州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实施意见

(通教发〔2019〕11号) ..... (173)

通州区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

(通经信局〔2019〕14号) ..... (181)

通州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

(通城市管理委发〔2019〕20号) ..... (183)

2019 年度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通城市管理委发〔2019〕21 号） .....	（188）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通城市管理委发〔2019〕25 号） .....	（193）
通州区商务局	
关于转发京津联合公告第 5 号文件的通知 （通商通〔2019〕24 号） .....	（202）
通州区商务局	
关于转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的通知 （通商通〔2019〕34 号） .....	（205）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通州区已建成文化、旅游、酒店、 娱乐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 （通文旅发〔2019〕11 号） .....	（224）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旅游行业 2019 年度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19〕14 号） .....	（226）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1 号） .....	（233）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通政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区政府机构设置情况通知如下：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审计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信访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医疗保障局  
信访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务服务管理局  
金融服务办公室  
园林绿化局  
统计局  
体育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局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交通局  
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司法局  
民政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教育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说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32 个。区政府办公室挂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牌子；教育委员会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经济和信息化局挂大数据管理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牌子；城市管理委员会挂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商务局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知识产权局牌子；园林绿化局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城市副中心工作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的发展改革局与发展 and 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合署办公，建设管理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审批服务局与政务服务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通政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关于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19〕181号）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控制控制在施违法建设发生，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统筹指导全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建立全区统一的在施违法建设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在施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及时向乡镇、街道派发在施违法建设线索，并监督落实。

二、乡镇、街道是控制在施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是拆除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在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机制，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和拆除（回填）在施违法建设。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是控制在施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三、乡镇、街道应当整合执法队伍、网格员和基层群众自治力量，开展在施违法建设巡查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巡查工作。鼓励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巡查，确保本辖区巡查工作无死角、全覆盖。

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在施违法建设，并予以劝阻，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相关法律后果，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报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向所属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

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应当建立全区规划许可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各乡镇、街道告知有效期内的相关许可文件信息。违法建设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规划许可文件，且乡镇、街道也未能查阅到相关规划许可信息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建设。

六、乡镇、街道在接到在施违法建设线索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实、违法认定，并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 3 日内自行拆除（回填）。在施违法建设应当在 7 日内拆除（回填）完毕，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状。

七、拆除（回填）违法建设工作应当制作准确、清晰的全程音像资料，包括在施违法建设所在位置、拆除（回填）时间及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信息。拆除（回填）现场应当有基层组织两名以上人员见证。

八、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是本村控制在施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村委会应当在土地承包及流转合同中约定，当事人不得在承包或承租土地上实施违法建设，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村委会应当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已经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此事项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事项。

九、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城市土地、房屋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机构、自然人都可以认定为城镇违法建设当事人；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乙方以及土地、房屋承租人都可以认定为农村违法建设当事人。

十、乡镇、街道控制在施违法建设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基层组织控制在施违法建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绩效考核。乡镇、街道应当和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和个人组织签订控制违法建设责任书。在控制在施违法建设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述规定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为准。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京办发〔2018〕5号）和《北京市委办公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18-2020年）〉的通知》（京通办发〔2018〕23号）的精神，规范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行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通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是落实副中心战略功能定位的重点工作之一，旨在通过不断提升通州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建设绿色、宜居、人文、智慧的城市副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指市级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四条**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和实施意见，坚持规划先行、重点突出、激励引导、公开

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乡镇上报、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审，报区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各乡镇政府将村庄规划、村庄建设实施方案及管护台账上报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美丽乡村办”），区美丽乡村办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项目联审，报区联席会议审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是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区美丽乡村办是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协调部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是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各乡镇政府是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

**第七条** 区美丽乡村办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完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成立联席会议等协调机构，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宣传引导，抓好组织实施。

（二）落实美丽乡村建设有关事前统筹指导、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和项目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各乡（镇）、村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台账。

（三）建立美丽乡村建设的考核评估机制，对各乡（镇）、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四）组织各乡（镇）、村编制美丽乡村建设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

（五）推行政府、村集体、村民“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要求，建立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建管并用，确保基础设施长效运维。

（六）按要求按时限向市相关部门报告各项工作台账和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

（七）搭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监督举报平台。

**第八条** 各乡镇政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负责。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据区级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有关文件要求，组织编制各村的村庄规划及实施方案。

（二）制定本乡（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依据村庄规划、村庄建设实施方案及管护台账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四）组织各村依法有序、积极稳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五）按要求按时限向区相关部门报告各项工作台账和本乡（镇）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由市、区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来源是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第十条**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 编制村庄规划和村庄建设实施方案；
2. 农村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及村容村貌整治等；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和户厕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建设、供水排水管网及污水收集项目建设、村庄环卫设施建设及其他村庄建设项目等；
4. 危房改造及农宅抗震节能工作；
5. 各乡镇年度管护台账内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支出。

**第十一条** 资金预算和使用按照《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政策》执行。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和拨付

**第十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为建设资金、管护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三类。

**第十三条** 各类资金的使用均需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使

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程序要求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内部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执行，涉及“三重一大”的需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资金分四批拨付，分别为启动资金、进度资金、核算资金及结算资金。

1. 预拨启动资金。区美丽乡村办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情况，制定启动资金预拨方案，报区联席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安排资金拨付。

2. 拨付进度资金。区美丽乡村办根据各乡（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度情况，制定进度资金拨付方案，报区联席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安排资金拨付。

3. 申请核算资金。各乡（镇）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并通过乡（镇）级验收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行业标准对相应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出具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财务及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并经审核通过的，按程序安排拨付核算资金，最高拨付至总额的 80%。

4. 申请结算资金。区美丽乡村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完工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完工项目进行审计。完工项目验收及财务审计合格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的，按程序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管护项目资金分两批拨付。

1. 根据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及管护台账，各乡（镇）提

交资金申请，区级按程序拨付第一批管护项目专项资金。

2. 根据各乡（镇）年中检查、年底考核清算，区级依据市、区资金到位情况拨付第二批管护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其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需经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使用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提交相关文件或预算资料，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

##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乡（镇）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规定，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对列入政府采购内容的项目，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对需实行招投标的项目，需依法依规执行招投标程序。

**第十八条** 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应严格遵守规划要求，适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符合实际需要。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债券资金应严格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8〕34号）执行。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单位应按规

定在债券发行当年内支出完毕，并按时向区财政局上报债券支出进度并对上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债券资金以实际支出为准，严禁“以拨代支”。债券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到区财政局将债券项目情况、债券支出相关信息及原始凭证电子档案逐笔录入或上传至北京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政府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乡镇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及政府债券资金分别设立明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审批流程，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第二十二条** 乡镇应及时对专项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进行统计，根据区美丽乡村办要求定期上报统计情况表。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村办公经费和开支；
- （二）各种人员经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四）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及相关支出；
- （五）其他与本办法第十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区美丽乡村办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确保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科学、管理规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要合理安排工程项目，严格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不符合条件或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区美丽乡村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抽验并迎接市级验收，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创建结果进行核查验收，并接受市、区两级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一) 同一项目在不同资金渠道中重复申报立项；
- (二) 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的；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四) 拒不接受区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为试行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将随时调整。

附件：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政策

附件

## 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 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政策

根据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市级政策要求及区级部门专项工作方案,现明确我区支持政策如下。

### 一、村庄规划编制

市级按照每村 8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区级将在此基础上提高规划编制补助标准,按照示范村、特色提升村、整治完善村、整体搬迁村和城镇集建村进行分类补助。其中:示范村和特色提升村市、区补助金额不超过每村 50 万元;整治完善村市、区补助金额不超过每村 30 万元;整体搬迁村和城镇集建村市、区补助金额不超过每村 20 万元。

### 二、村容村貌整治

对村内拆除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私搭棚舍等,市、区按照每平方米 60 元给予补助。其中:市级每平方米补助 40 元、区级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

### 三、村庄绿化美化

市、区原计划按照每平方米 50 元对村庄绿化美化工作进行补助,我区增加至每平方米 100 元,其中:市级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区级每平方米补助 70 元。

### 四、污水治理及供水工程

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实行分级承担。通过“城带村”“镇带村”方式解决的，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现行政策给予支持；通过采用“单村”“联村”方式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 70%比例对污水收集骨干管网予以资金支持，其他工程费用及征地拆迁费用由区统筹解决；供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同步建设的，供水管网由市、区按照管线每延米 50 元的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供水管网单独建设的，由市、区对建设费用按照挖沟 70 元/方土、管线每延米 50 元的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

#### **五、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及改造**

市、区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公厕测算资金并给予改造补助，一类公厕每座补助 40 万元、二类公厕每座补助 30 万元、三类公厕每座补助 20 万元。市级按照各类补助标准的 60%给予资金，其余部分由区级配套。

#### **六、农村环卫设施建设**

市、区对收集点的垃圾桶按照 350 元/个给予补助。市级按照补助标准的 60%给予资金，其余部分由区级配套。

#### **七、农村街坊路**

市、区按照新建沥青路面 160 元/平方米、新建水泥路面 130 元/平方米、修缮沥青路面 130 元/平方米、修缮水泥路面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市级按照各类补助标准的 60%给予资金，其余部分由区级配套。

## 八、村庄照明

新建 LED 路灯市、区按照每盏 22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市级按照补助标准的 60% 给予资金，其余部分由区级配套。

## 九、4 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群众的危房改造补贴

市级财政按照 4.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区级财政按照原址拆除重建每平方米 2000 元/户（4 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群众补助面积不超过 45 平方米）给予补助，市、区财政总补助不超过 9 万元/户；加固维修每平方米 1000 元/户（具体以设计面积为准，补助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市、区财政总补助不超过 9 万元/户。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一般由农户自行承担，农户负担确有困难的由各乡镇兜底解决。

## 十、抗震节能农宅建设

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方面，新建翻建市级财政按照 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区级财政按照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实施抗震加固及节能两项改造的市级财政按照 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区级财政按照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只实施抗震加固的市级财政按照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区级财政按照 0.5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

节能保温改造方面，同时实施门窗和外墙两项改造的农宅，市级财政按照 1 万元/宅的标准给予奖励，区级财政按照 1 万元/宅的标准给予奖励；实施门窗或外墙一项改造的农宅，市级财政按照 0.5 万元/宅的标准给予奖励，区级财政按照 0.5 万元/宅的标准给予奖

励。

### 十一、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

列入市级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任务的，每个陈列室市级补助 22 万元，建设费用超过市级补助额度的，区级对超出部分的费用给予 50%的补助，市、区两级补助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未列入市级建设任务的，每个陈列室区级最低补助 22 万元，建设费用超过该标准的，区级另外对超出部分的费用给予 50%的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列入市级乡情村史陈列室提档升级任务的，优先使用市级提档升级补贴费用，区级不再给予费用补助；未列入市级提档升级任务的，区级给予费用补助，金额一事一议，最多不超过 13 万元。

### 十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市级将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聚焦政策及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加强资金保障及政策倾斜。目前，市、区已经明确单项补助政策的，按照政策内容及标准进行补助。市、区未明确政策的，鼓励村庄增加建设内容，区级将加大建设支持力度，同时区级将在示范村启动资金预拨额度上予以倾斜。

### 十三、区级部门其他费用支出

区相关职能部门为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发生的评估、监管、验收、宣传、服务管理等相关费用，经区联席会议审议并经区美丽乡村办审核通过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据实列支。各部门需保证费用合理、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十四、乡镇、村其他费用支出

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以及在村庄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设计、监理、管理等费用，累计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村庄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6%，各乡镇应科学合理的控制此类费用的支出，统筹使用、管理，工作完成后区级将对此类费用进行整体清算。

以上已明确政策内容及标准的项目，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资金核算及补贴；未明确政策内容及标准的项目，按照区政府研究决定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  
**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 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北京市 2018-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提高通州区餐饮企业达标排放能力，切实降低油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结合通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改造范围及改造方式

### （一）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完成辖区内 1000 家以上餐饮单位净化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

### （二）改造重点

1. 以烧烤、烤鸭、川湘菜为主的高强度排放重点业态餐饮企业；
2. 以规模以上、连锁经营、商业综合体为主的大型及以上重点规模餐饮企业；
3. 以人口密集区、餐饮聚集区/重点商圈、市委市政府周边街道及各空气子站周边为重点区域餐饮企业；
4. 以群众投诉举报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为重点单位。

### （三）改造方式

1. 属地推动：以乡镇、街道为主体，以“谁污染谁治理”为原则，督促辖区内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2. 协同治理：对油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三项污染物协同治理、一步到位；

3. 集中治理：商业综合体优先采用末端集中处理；

4. 第三方治理：鼓励以购买、租赁等形式，采用设备升级、清洗维护一条龙治理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保障治理效果；

5. 建管治一体化：提标改造后的净化设施及运行期间的运维、清洗、监督全部实现在线监控。

6. 执法推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商务、消防履行执法责任，协助属地开展改造工作。

## 二、工作安排

### （一）准备阶段（2019年1月至5月）

1. 建立全口径台账。2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市场监管局（工商、食药）台账，完成辖区内经营性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含部队食堂）、中央厨房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查漏补缺和无证照餐饮企业登记工作。

2. 建立改造台账。3月底前，各属地政府确定辖区内改造台账，形成《餐饮企业改造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形成全区总台账，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 确定改造责任人。3月底前，按照责任到人原则，针对各属地政府确定的辖区内改造台账，各乡镇街道明确改造项目总负责人、

分片负责人和包点负责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分别确定提标改造责任人，做到每家改造单位责任到人；5月15日前，完成改造台账内餐饮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下达；5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完成各自管辖范围内餐饮单位提标改造动员会。

4. 设备测评升级监控平台。5月10日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净化设备能力测评工作，并公布测评结果；完成餐饮企业在线监控平台升级工作，具备全面监控能力；加快餐饮废气全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配备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器，6月底前完成资质能力认证扩项工作，并组织技术培训。

## （二）实施阶段（2019年5月10日至9月15日）

1. 改造培训。5月10日前，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改造服务商和清洗运维商遴选、改造整体技术要求、第三方改造责权、改造方案制定与审核、改造现场验收等环节完成对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的培训工作。

2. 遴选改造服务商和清洗运维商。5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以集中遴选或单独遴选方式完成改造台账内餐饮企业设备和清洗服务商遴选工作。

3. 确定改造方案。6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逐一完成改造台账内餐饮企业改造方案确定和改造合同签订工作，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改造和入网。9月15日前，完成改造台账内不低于95%改造

任务，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台账内餐饮企业可以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小幅调整，调整比例不大于 10%。改造完成的餐饮企业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并上传至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上传率大于 95%。

### （三）验收阶段（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

1. 验收标准。满足三项污染物治理、监控平台联网数据上传稳定、验收监测达标、与设备商本地化清洗服务专业队伍签订清洗服务协议、与区城管委认可的废油收集专业队伍签订废油收集协议、改造材料齐全的餐饮计为改造完成，仅对油烟、颗粒物实施治理的不计入完成工作量。

2. 验收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提标改造完成后餐饮企业于 30-60 日内开展三项污染物验收监测，区环保监测站对不低于 10%的验收监测进行抽测。11 月底前，完成验收监测和抽测工作。

3. 验收评价。11 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完成改造单位的现场验收和改造评价，完成与城管委认可的集中处理单位关于废油集中收集处理协议鉴定工作。

### （四）成果巩固阶段

2020 年，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台账动态更新机制落实，根据餐饮服务单位变化情况，严格按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对辖区及本系统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动态治理”，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实现我区餐饮服务单位废气全面治理达标排放。

### 三、工作机制及部门职责

#### (一) 工作机制

1. 成立通州区餐饮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机制。成立以主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武装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通州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定期调度、督查督办、组织验收、总结上报。

2. 建立半月报机制。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联系人，按照改造台账，分别于每月13日和27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管辖范围内的改造进度。

3.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主管副区长定期开展改造进度和无证照餐饮企业取缔工作的月调度，对相关问题进行协调，并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全区改造进度。

4. 建立定期公示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餐饮企业对设备服务商的设备净化效果、清洗运维服务商的清洗服务质量、效率等进行评估，定期在官方网站公示评估结果，接受监督。

5. 建立事项评估机制。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团队对改造后频繁超标设备进行现场评估会审，以确定超标原因（设备原因、安装原因、运维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更换设备、重新安装或强

化运维。

6. 建立在线监控数据共享机制。提标改造后的净化设备运行状态、报警、监测、清洗等数据与各乡镇街道和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共享，发挥协同力量，督促企业稳定达标。

7. 建立约谈公示和“黑名单”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对改造协议签订后改造进度缓慢、治理效果差、清洗运维服务不到位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公示；对安装设计不合理、改造后频繁超标排放、维护保养不到位、改造工作弄虚作假、屡次被投诉举报油烟或气味扰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第三方列入辖区治理工作“黑名单”并公示。

8.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餐饮油烟投诉率作为乡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将餐饮企业日常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管理体系，分解任务、包干包片、包点到人，确保餐饮单位升级改造按时完成并建立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

9. 积极组织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改造动员会和媒体开展全区范围内餐饮企业新标准宣贯，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和发挥餐饮服务单位自觉、行业自律作用；加大餐饮服务单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形成高压氛围，警示、引导餐饮服务业单位规范经营，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以“通知、公告、一封信”等形式加大对餐饮企业环保法规、标准、政策、治理技术的宣传告知，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10. 强化执法联动。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商务局等部门积极开展执法检查，配合乡镇街道开展无证照企业取缔，对违法违规、超标排污行为进行查处。按月通报各执法部门执法检查量。

11. 严格源头准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等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等项目。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在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消防许可等手续办理环节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受理；并履行告知程序，告知餐饮服务单位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提高餐饮服务管理水平。

## （二）部门职责

改造工作实施属地、部门负责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辖范围内改造工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辖区内经营性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无证照餐饮台账，明确改造台账，确定餐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管领导、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和改造责任人；召开改造动员会，送达“致餐饮企业一封信”和限期整改通知，组织或督促餐饮企业遴选设备厂商和清洗服务商；协助开展工勘，收集改造方案和相关改造材料，按时限报送材料和相关进度，监督设备厂商整改，

协助验收。乡镇街道空气子站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餐饮企业全部完成改造，其他地区“四重”餐饮企业全部完成提标改造，潞城镇、潞源街道、通运街道对市行政办公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全部实施改造；取缔该范围内全部无证照餐饮企业，其他无证照餐饮企业动态清零；将改造效果纳入网格化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落实餐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区级鼓励政策，开展新标准和改造方案的培训；沟通、协调、调度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改造；负责组织开展净化设备能力测评，制定净化设备和清洗运维服务商市场准入标准和流程、规范合同支撑性文件，升级在线监控平台；负责开展餐饮业执法检查 and 联合执法；负责组织开展验收、评估评价，准入结果及黑名单等信息公开。成立提标改造专班，会同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属地指导、协调重点改造区域和重点商圈改造工作。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餐饮企业执法检查，按新标准对超标排放行为进行处罚，对不正常运行净化设施且超标排放的，移送公安部门。每年 3-10 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各乡镇街道餐饮信访投诉举报情况、超标排放情况、处罚情况进行排名；对超标频繁的网格进行通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无照无证餐饮企业取缔，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新增及取缔餐饮企业台账；在许可审批和取照环节加大环保宣传和告知力度，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反馈的 1 年内依法处罚 2 次及以上的废气超标餐饮服务单位坚决予以降级评定；将餐饮企业

在线监控平台部分数据纳入“阳光厨房”展示系统；开展对餐饮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及其他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企业信用征信公示，协调美食协会等团体共同推进改造工程，配合推进重点餐饮企业升级改造工程。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对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餐饮业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依法查处2018年3月30日以后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违法违规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完成净化设备提标改造；加大对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道清洗执法力度；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守法排污。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针对商业综合体集中改造制定《区级鼓励办法》，保障财政供养单位改造经费、当年清洗运维经费和相关鼓励资金，保障餐饮监测能力提升相关经费和验收经费。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优先选用区生态环境局测评合格的净化设施。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配合各属地政府并督促本系统食堂完成改造任务。

区教委：负责配合各属地政府并督促本系统食堂完成改造任务。

区国资委：负责配合各属地政府并督促本系统食堂完成改造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星级宾馆、含餐饮的社会旅馆配合各属地政府完成改造任务。

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各属地政府并督促本系统食堂完成改造任务。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通州部队食堂改造工作并督促落实。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通州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等部门负责本系统派出机构或财政全额拨款下属单位与乡镇联合完成改造。

区消防支队：负责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消防隐患排查力度，并开展专项、联合执法。督促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和食堂，完成烹饪操作间排油烟罩及烹饪部分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区委宣传部：负责改造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及各部门联合执法过程中的宣传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负责制定辖区、本系统改造实施方案，机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各下级单位统一制定改造方案、统一申报资金、统一实施改造。

##### （二）提前启动，积极引导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尽早启动对餐饮单位的宣传引导工作，“一封信”和“限期改造”通知要发到每一户餐饮单位和食堂，提前确认改造条件，“重点四类”企业优先实施改造。

### （三）严格执法,形成合力

与餐饮监管相关各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餐饮企业实施全面检查，对违法行为坚决处罚并整改，支撑各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按时、按标准完成履行。

### （四）长效管控，打击违法经营

各乡镇街道积极调度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大对无证无照、露天烧烤的排查及整治力度，实施动态清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通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土地管理，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通州区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北京市委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京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22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各项指标。

**第三条** 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本辖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并将责任压实到村两委，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指导各村合理利用耕地，加强耕地管理，制定巡查办法，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撂荒、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以及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

**第四条** 各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村域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包括：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合理利用耕地，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本村域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撂荒、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整改要求，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和法制观念，珍惜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积极配合乡镇开展自查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对违法破坏耕地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严格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嫌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和监察部门启动相关责任追究。

**第六条** 区政府对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经管站、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区级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工作。

**第七条** 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第八条** 根据《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将确定的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复垦新增耕地管护、耕保责任书签订以及违法占地整改等情况作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乡镇耕地面积、可调整地类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条** 全区 2006-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9.92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 万亩。各乡镇政府 2006-2020 年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耕地保护目标管理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签订的面积。

**第十一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

##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十二条** 自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乡镇政府按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情况，并对考核内容开展自查。于每年 2 月底前将自查结果分别报送区级各考核部门。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组织区级考核部门

根据各乡镇政府自查和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加强和整改措施，撰写区级自查报告向区政府报告。

### 第三章 期中检查及期末检查

**第十四条** 从2016年起，每五年一个规划期。

**第十五条** 配合市级部门期中检查。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一次，由市级部门组织开展。结合市级部门工作部署，由区级考核部门配合开展我区期中检查工作。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上级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对考核内容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4月底前，各乡镇政府将自查结果分别报送区级考核部门。区级考核部门根据各乡镇自查和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加强和整改措施，撰写自查报告，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配合市级部门期末检查。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一次，由市级部门组织开展。结合市级部门工作部署，由区级考核部门配合开展我区期末检查工作。

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和上级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对考核内容开展自查。各乡镇政府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向区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区级考核部门。区级考核部门进行抽查，根据自查、抽查和有关督察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加强和整改措施，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乡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乡镇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优先安排年度利用计划指标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第十八条** 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乡镇，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区级考核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乡镇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评管理范畴，列为乡镇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实绩考核评价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范围，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该办法内容由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水平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5号）等法规和文件，结合通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信息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以下简称“地下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工作应遵循统一规划、统筹

建设、协调管理、资源共享、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区城管委负责本区地下管线运行综合协调管理,包括协调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履行地下管线运行管理,建立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年度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制度和统计责任体系,建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机制,建立地下管线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等。承担本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权属城市道路的占掘路审批,对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非权属道路(不含县级以上公路)的占掘路审批做行业指导并出具意见。负责燃气、供热、电力行业地下管线从起始到终端的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普查、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本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

区武装部负责涉及国防光缆等城市地下管线的相关协调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立项手续审批。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包括编制区域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办理,负责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及提供利用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等。

区水务局负责供水、排水和再生水公共地下管线从起始到终端的行业管理。

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通信地下管线从起始到终端的行业管理。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地下管线从起始到终端的行业管理。

通州公路分局负责权属公路的占掘路审批，对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外非权属的乡镇公路的占掘路审批做行业指导并出具行业指导意见。

区城管执法局行使职责范围内城市地下管线相关行政处罚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对地下管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通州交通支队负责地下管线施工中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监督和指导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定期开展压力管道检验工作。

**第五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地下管线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推进地下管线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应用。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 二、规划管理

**第七条**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应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区总

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报区政府批准。

**第八条**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在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时，应统筹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外围拓展区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并统筹好北京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北京东部地区以及相邻河北省区域的协调发展。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综合考虑各类地下管线的发展目标，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并与道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包括各类地下管线的铺设方式和规模、布局和建设用地、保护范围、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和布局等内容。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市或区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列入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中的属于原位置、原管径的消隐工程项目，区规划主管部门应建立快速审批机制，提高此类消隐工程实施效率。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前，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签订竣工测量合同。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前，应向区城管委和市规自委通州分局获取施工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通知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有关主管部门不

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

非开挖施工的，应当绘制地下管线图，标注地下管线的穿越起点和终点坐标、轨迹、敷设方向以及埋深。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竣工图、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工程档案按要求分别提交区城管委和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一并移交建设工程地下综合管线竣工图等档案。

### 三、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区城管委在组织道路大修和改扩建时，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地下管线工程和道路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建设时序，提高地下管线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杜绝道路反复挖掘。

**第十七条** 区城管委应在每年年底前向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公布下一年度的道路新建、大修等建设计划（以下简称“道路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根据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制定本单位地下管线新建、改建、扩建等年度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九条** 区城管委应建立道路建设计划与地下管线建设计划信息沟通平台，按照随路同步建设和同一道路多条管线集中建设的原则，对道路年度建设计划与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匹配和协调。

随路建设的地下管线，应最大限度与道路建设计划同步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范围内随路的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必须与道路建设计划同步实施。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施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除外）。

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施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地下管线工程，应组织发改、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路政、交管等管理部门，建立快速行政审批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城市道路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工期，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区城管委应当严格控制道路占用、挖掘的总量、规模和施工时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于施工挖掘、勘探钻孔等作业可能造成地下管线损害的，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专项防护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作业中，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在地下管线本体上附注或者在规定位置设置相关标识。

敷设非金属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同步布设定位装置。

敷设燃气、电力等高危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按相关规定在地面设置识别标识。

**第二十六条** 区域管委应当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城市道路路网规划和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七条** 北京城市副中心区域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埋设入地区域）原则上不得新设置架空线，已设置的架空线应逐步埋设入地。

**第二十八条** 在埋设入地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实施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应当同步建设相关地下管线设施，沿途架空线同步埋设入地。

#### 四、运行维护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建立地下管线巡查养护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门人员对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障地下管线完好、安全。

**第三十条** 区城管委负责建立本区年度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制度和统计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本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建立本区年度地下管线基础信息分析制度，编制本区年度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区城管委负责综合协调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市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本区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并对本行业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履行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和规范，有针对性地对本行业地下管线结构性隐患、周边土体病害和管线占压隐患等进行排查。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建立隐患分析与评估制度，对隐患进行评价和分级，并根据隐患等级制定地下管线消隐计划。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将下一年度地下管线消隐计划报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行业地下管线消隐计划报区城管委进行统筹。

**第三十五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按照年度消隐计划组织实施。

对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治理难度大、需多家单位协调的隐患，区城管委可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执法局、管线所在街道（乡镇）协调解决。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对管线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针对性的监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运行安全。

**第三十六条** 区城管委应根据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机制建设的要求，牵头建立本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机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各项挖掘工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计划开工 30 日前登录“北京市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以下简称“安全防护沟通系统”），发布挖掘工程建设信息。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及时登录安全防护沟通系统确认和反馈地下管线防护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各项挖掘工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计划开工 30 日前向区城管委备案、获取施工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区城管委应建立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召开会议，协调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应建立施工配合对接机制，做好施工现场管线资料交底、管线保护及改移方案制定等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现场明显位置按要求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信息。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进行现场详查。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派专人到现场值守，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地下管线运行安全。

对于施工单位违法施工或未按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有权制止，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区城管委应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挖掘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配合对接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第四十四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加强对地下管线周围环境的巡查，及时发现地下管线周边的挖掘工程。

对于发现的违法挖掘工程，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对于发现的可能影响地下管线的挖掘工程，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及时制止，并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制定地下管线防护方案，并落实相应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无法确认产权的地下管线明确管理责任单位，督促未履行职责的单位及时整改。

**第四十六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置,确保安全。

**第四十七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加强地下管线检查井井盖的管理,落实井盖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建立井盖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及早发现丢失、损坏的井盖,并及时进行补装、更换或维修。

补装、更换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检查井井盖时,应采用五防井盖。补装、更换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检查井井盖时,应采用防坠落、防位移、防盗窃等技术手段,逐步提升井盖的安全性。

**第四十八条** 区城管委建立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行业主管部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单位研究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解决思路。

## 五、综合管廊

**第四十九条**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结合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应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时公用设施容量的需要及远景发展,为管廊内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预留足够空间容量。

**第五十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综合管

廊，暂时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应当为综合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一）城市集中新建区，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旧城更新等项目，同步推动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二）随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同步推动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成区结合道路改造统筹安排；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主要道路交叉口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三）结合轨道交通，因地制宜推进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四）结合架空线入地项目同步建设缆线管廊。

**第五十一条** 已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除因安全要求、技术条件无法纳入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外，该区域内所有管线必须全部入廊。

凡已在地下综合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同一条道路不再规划建设同类管线。既有管线根据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结合更新改造需求，有序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内。

**第五十二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纳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市有关规定向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调整等事项，由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城管委通过组织开展成本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予以协调解决。

**第五十三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

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建立责任明确、相互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动协调机制，并为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实施日常维护、抢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十四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保持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
- （二）配备相应的建筑、机电、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制定安全保障制度；
- （四）统筹协调入廊地下管线运行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地下管线运行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 （五）负责管廊内附属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六）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七）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纳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依照本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管线维护，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使用和维护管线；
- （二）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

(三)建立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综合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查计划,并接受区域管委、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施工时对综合管廊及综合管廊内其他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五)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六)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毗邻综合管廊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制定综合管廊安全保护方案,并按方案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工作。

## 六、应急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城市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第五十八条** 区域管委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区(含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应急综合预案。应急预案应报区政府备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各行业地下管线应急专项预案,并报区域管委备案。

**第五十九条**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域管委备案。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会同入廊管线单位共同制定综合管廊应急预案。

**第六十条**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地下管线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第六十一条**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定位和应急指挥管理的要求，加强本单位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

**第六十二条** 区城管委应建立地下管线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本行业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工作制度，监督和检查本专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落实情况。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地下管线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区城管委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建立应急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第六十四条** 综合管廊内管线发生突发事件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相应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按照综合管廊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抢修，并通知其他相关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第六十五条** 应急抢修需破路的，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报区城管委、行业主管部门和通州交通支队，并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对于以抢修名义进行违法掘路的单位，将列入掘路管理黑名单，同时移交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

进行处置。

**第六十六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对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七、信息管理

**第六十七条** 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应当遵循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六十八条** 地下管线信息数据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第六十九条** 区城管委负责建立并维护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平台，满足本区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并为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区城管委负责建立并维护区级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监测系统，支撑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工作。

应逐步推进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监测系统的智能化、智慧化，并实现与智慧城市的融合。

**第七十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建立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七十一条** 区城管委负责制定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并将普查成

果及时输入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平台。

**第七十二条** 区城管委应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保证地下管线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势性。

**第七十三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及时将竣工测量、修补测量等成果录入本单位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定期更新地下管线信息，并报送区城管委。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十四条** 区城管委应充分利用地下管线信息资源，实现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在相关单位间共享。

**第七十五条** 地下管线相关信息数据和档案资料应当依法定密。

地下管线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利用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平台查阅地下管线信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查阅手续。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城管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  
**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交通综合治理成果，下大力气持续治理交通拥堵，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针对城市副中心交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根据《2019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副中心交通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的工作理念，坚持以“优供、控需、强治”为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共担共治”的工作格局，坚持“精治、共治、法治”的工作方法，努力建设“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慧、开放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 （二）主要目标

2019 年是市级机关正式入驻和全面实施城市副中心控规的第一年，要牢固树立副中心意识，坚持副中心标准，重点加强副中心与通州区全域，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副中心与廊坊北三县之间的交通联系，促进交通与城市的协调融合，注重交通新业态发展和科技手

段运用，聚焦拥堵节点改善、热点难点问题治理，强力补齐智慧交通、绿色交通、静态交通短板，打造高效能、高品质的城市交通环境。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优化交通供给，在提升“五张网”服务能力上下功夫

1. 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研究工作，启动一批公交线路的优化调整。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优化公交专用道设置使用，推动通燕高速公路（市界—白庙检查站）进京方向公交专用道施划方案实施，推动通燕高速白庙检查站公交安检专用通道设置并施划。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配合推进东夏园和城市副中心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开工建设，加快郝家府和东小营公交场站建设，做好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 推动 1 处规划公交场站用地腾退移交工作。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相关乡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5. 加快推进宋梁路北延、孔兴路、九棵树西路、九德路等道路建设，做好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6. 配合推进东六环副中心段入地改造、京哈高速拓宽改造、环球影城东六环立交建设、环球影城京哈立交建设、广渠路东延、通马路改建，做好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7. 完成玉桥东二路、玉桥东三路、水仙东路一期、翠华西路等 4 条次干路、支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8. 加快推进通惠北路北延、潞苑西路、潞苑五街西延等城市主干路建设；加快推进京洲西路、半壁店路、怡乐北街、潞苑四街、朝晖南路等 5 条次干路、支路建设；加快推进潞通新路二期、红云东路、群芳北街、水仙东路二期、云景西路南延等 5 条微循环道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开展代征代建道路用地移交、管理和建设工作，摸底排查全区建设项目代征代建道路，建立台账，督促移交，强化道路管理，落实代征代建用地移交管理机制，加快实现辖区内代征代建道路用地清理、整治和移交，加强开发企业代征代建道路监管，对辖区内道路及其公共配套类设施与开发项目同步验收备案。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0. 加快推进 2019 年通州区慢行系统建设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区、街道（乡镇）停车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车辆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督促经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车辆停放秩序；继续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控制，落实企业运营考核评价制度。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 推进轨道建设，推进八通线南延、7号线东延、17号线、平谷线建设，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 完成市郊铁路通州火车站周边接驳道路改造。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 配合市交通委完成市郊铁路副中心线乔庄建设，做好土地腾退相关工作。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永顺镇政府、玉桥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 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5. 配合市交通委完成城市副中心智慧交通规划研究，加快推进智慧交通规划编制工作。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6. 启动通州区交通综合指挥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7. 推进交通非现场执法中心建设，强化视频采集、监测等功能，完善执法信息录入。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二）调控出行需求，在落实“把交通承载能力作为城市发展约束条件”上下功夫

18. 促进职住平衡，研究制定鼓励以租赁方式解决职住平衡的相关政策，增加高密度就业区租赁职工集体宿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9. 建设好一刻钟生活圈，按照步行一刻钟可达的范围，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功能，降低居民长距离、跨区域的生活类交通需求。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开展城市绿心交通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城市绿心内部交通组织，防止外部交通对城市绿心产生干扰，加强城市绿心规划建设与六环路入地工程和六环公园建设的衔接。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综合治理，在交通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

21. 实施重点路口交通组织优化提升（疏堵工程）30处，通过空间改造、交通信号配时优化、管理提效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路口通行效率。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

## 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2. 完成25处交通秩序乱点治理。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23. 完成罗斯福与家乐福商圈周边、葛布店南里锅炉房区域等副中心重点区域交通治理。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4. 完成武兴路、胡郎路、通顺路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管委、通州公安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5. 落实信号灯和路灯管理，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完善信号灯和路灯审批、建设、管养、验收和移交机制，提升道路交通效率和安全性。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文化旅游区管委会、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6. 完成信号灯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建设，实现全区交通信号灯联网联控。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7. 开展通州区重点路口信号策略分析，不断优化信号配时，实现动态绿波、自适应调整、实时监测等六大功能，努力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实现已建成2300个路侧停车泊位电子收费平稳运营。继续加大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力度，实现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路侧停车泊位电子收费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29. 加强路内停车管理，做好停车协管员管理工作。组建停车协管员队伍，由交通支队进行培训和考核认定，实行统一培训、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纳入公安交管执法体系。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实现路侧停车网格化巡查管理。区城管委负责已实施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道路的停车监督管理工作，交通支队负责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主次干路停车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所属街巷停车管理工作。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城管委、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0. 加强路缘石上步道公共空间整治。加强信息核对、现场核查，优先保障路缘石以上人行道公共空间，规范非机动车停放，严格控制机动车停放，对私设围栏停车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1. 完成通州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一期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32. 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停车专项规划》，推进停车设施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加强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加大停车非现场执法设备安装，

提高停车治理水平；配合对老旧违法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整合“雪亮工程”等现有视频资源，通过升级改造等措施，接入非现场执法中心，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委、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4. 完成2019年度公路路网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建设计划。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5. 继续对进京检查站劝返道等各类设施设备改造，增强执法力量，加大对超载超限车辆治理力度，落实检查站24小时值守制度，实现检查站货运车辆受检率达到85%以上，卸载率达到100%，全面完成治超专项工作计划。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6. 强化自动报警和日常巡查，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快速响应机制，定期维护管理交通设施，确保各项交通设施正常运行。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7. 占路作业车辆错峰作业，在保障重大活动、特殊天气道路作业标准基础上，落实非交通高峰时段上路运行要求，减少因作业造成的道路拥堵。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8. 引导景区游客错峰游览，通过推广网络预约售票等方式，引导重点景区游客分时错峰游览，减小客流压力。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9. 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纳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错峰上下学；选择2所学校开展交通综合治理试点，并积极推广试点成果。

主责单位：区教委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委、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0. 加强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全面推广预约就诊，科学调控上下午出诊号源，引导患者分时就诊；优化车辆进出线路、挖掘内部停车资源，提升院区停车管理能力；选择2所医院开展交通综合治理试点，并积极推广试点成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委、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1. 强化各功能区交通秩序管理，配合围绕繁华商业街区、餐饮聚集区、热门景区及重要交通枢纽等区域，持续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提升交通秩序动态治理能力。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2. 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无牌照上路、无临时标识上路、闯红灯、逆行、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 全面加强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合理规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在万达广场、罗斯福广场、潞河医院等大型商场和医院周边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监督规范停放。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4. 开展交通宣传引导工作，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和社会动

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群众诉求，动员全社会参与交通综合治理。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副中心交通运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对照职责分工，细化方案和可执行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 （二）狠抓任务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深入推进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 （三）强化督查检查

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调度，督促各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效完成，并取得实效。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通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 提高就业能力工作的意见

通政办发〔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真正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7〕33号）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弘扬工匠精神，以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利用各种鼓励激励劳动者、企业及培训机构的相关政策，不断增强城乡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发挥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在稳定和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改善技能人才成长环境，使更多的劳动者走上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的道路，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数以万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劳动者大军。

## 二、目标任务

2019年至2021年，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和《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支撑行动计划(2019—2021年)》，我区积极开展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的技能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争每年培训各类城乡劳动者10万人次以上，计划利用三年时间，累计开展职业培训30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基本形成技能人才结构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优化升级相适应，技能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用人需求相匹配的发展格局。

## 三、工作举措

### (一) 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大培训系统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整合培训资源，统筹安排实施，充分发挥整体效应。将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职业培训部门、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等培训力量集合为一个实体，纳入职业培

训规划统一管理、有序实施，发挥资源共享、专业互补、信息畅通的整体功能，激活全区职业培训市场和就业市场。同时，要以各职业培训机构为龙头，以企业、培训部门为依托，建立职业需求预测、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相互衔接的职业培训服务网络，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不断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科委、区经信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实施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培训三年行动

坚持以技能提升补贴培训为核心，以促进技能就业为导向，以培养、提升为重点，加快健全面向通州区户籍劳动力的技能提升培训制度，在深入开展全区城乡劳动力状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岗位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围绕行政办公区、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和各产业园区发展的用工需求，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的职业培训制度，实施《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培训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通过2019-2021年三年时间，完成本区户籍城乡劳动者培训5万人次以上。着力打造有技术、有证书、有能力的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国资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 以企业为主体，建立技能人才岗位培训体系

适应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转型需求，特别是符合行政办公、高端商务、文化旅游等功能定位的企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政府补贴、购买服务、企业在职职工提升培训运行等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职工培训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模式，通过校企合作、自主培训等形式重点对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适应产业转型和技术进步的要求，通过脱产培训、技术研修、技能比武等形式，对在岗职工广泛开展素质技能提升培训；提高转岗职工岗位适应能力，有针对性的开展内部职工转岗培训；夯实技能人才培训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训平台。随着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深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对于各类职业培训的需求也势必会逐年增长，2019至2021年，鼓励各类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岗位技能培训51800人次，其中计划2019年培训16000人次，2020年培训17500人次，2021年培训18300人次。(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团区委)

#### （四）强化产教融合，构建现代化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融合式的培训体系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工作理念，适应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升级需要，推进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区内各大、中专各类职业教育建设，支持市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提升办学层次。深化校企合作，共同培育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校企订单”技能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拓宽企业与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技能培训交流的渠道。不断完善新形势下校企联合、订单培训的工作新机制，着力解决培训与市场需求脱节，培训后就业渠道不畅等问题。在各职业培训机构中继续推行能进能出的资格审核淘汰机制，确保培训机构的活力和规范管理。按照各职业院校制定的相关计划，2019至2021年，区内开展各类职教培训17900人次，其中计划2019年培训4400人次，2020年培训6500人次，2021年培训7000人次。为行政办公区、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度假区、运河商务区及各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及区域技能人才需求提供坚实的用、储保障。（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团区委、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以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依托，统筹区内外优质就业创业培训资源

坚持按需培训原则，区内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继续发挥其所在地址及专业等优势，开展好符合城乡劳动者需要的各类职业培

训，鼓励现有的区内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原有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增设其他各类职业工种（专业）等培训科目。与此同时，对于区内定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机构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培训质量无法达到要求的，根据培训学员实际，精选与之相适应的国内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对引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统筹管理，力求学以致用。各类培训坚持市场化、社会化方向，实行政府提供培训服务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相结合，市场配置资源与政府有效调控相结合，公共培训服务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区内定点培训机构与区外优质机构相结合参与培训的机制，以满足城乡劳动者多样化培训需求和企业岗位用工需求。2019至2021年，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结合市场需求计划开展各种短期职业培训90000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28000人次，2020年培训30000人次，2021年培训32000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 （六）推动行业技能培训，为区域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以提升就业能力为核心，以实现稳定就业为目标，结合我区行业发展及企业岗位要求，合理设置培训科目，开展与各行业中企业实际岗位相匹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突出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实际需求开展调研，摸清底数，并千方百计实施各类长短期搭配、专业课程与讲座搭配、理论与实操搭配等各类职业培训项目。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及产业板块布局，特别是针对现代服务行业、卫生健康行业、养老服务行业、

旅游服务行业、文化创意行业、电子商务行业、科技信息行业、中西餐饮行业、酒店服务行业、物业服务行业及新业态等各行业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切实发挥好行业主管部门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区内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培训需求情况统计，2019至2021年，计划开展各类职业培训90300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27100人次，2020年培训31200人次，2021年培训32000人次。（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 **四、组织保障**

##### **（一）建立区职业培训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的组织保障机制，设立区职业培训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区政府主管区长任联席会议主任，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教委等政府职能及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规划实施区内各类职业培训的有序开展，推进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合理实施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培训任务的统筹推进、阶段性工作的统计与督办，以及日常的沟通联系协调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时按质按量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统计报表和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好阶段性推进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联席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召

集。

## （二）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培训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区职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总结交流情况，形成会商和月报机制。开展相关的研究部署及任务落实等统筹推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培训工作的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市级部门资金，做好区级培训资金安排，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区总工会负责加强全区工会会员及职工的技能提升落实工作，协助培训机构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宣传发动工作，配套区级培训资金，保障培训顺利开展，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保育员、维修电工等各类培训，充分利用新城职校等机构的教学资源，做好培训工作。进行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化宣传，组织开展工艺画制作、专题节目及各类演出培训，并提出导游、讲解、酒店行业和旅游业等对劳动力培训的需求，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文化类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开展社区物业服务等相关人员培训，提出物业行业等对劳动力培训的需求，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

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加强培训宣传工作，提出停车管理及其他城市管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需求，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其他相关培训的组织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提出餐饮业和商务服务业对劳动力培训的需求，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餐饮业和商业服务业类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提出各行业企业对劳动力培训的需求，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餐饮业和商业服务业类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与农业相关服务配套产业和适合农村劳动力从事的服务业等对劳动力培训的需求，承担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开发和鉴定工作。引导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牵头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各类人员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科委负责引导各类人员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引导各类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护理员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结合园艺产业发展，培育园艺行业专业合作组织并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林地养护和园艺产业相关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在园艺领域就业创业、做好园艺人才的储备等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相关安全及特种作业培训的组织宣传工作，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维修电工等相关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引导各类人员积极参加培训，与培训机构合作，积极开展养老护理相关培训，做好相关技能人才的储备等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各类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督促相关企业积极参加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引导区内未就业退伍军人及驻通部队随军家属积极参加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妇联负责通过积极宣传，引导农村妇女参加培训，针对因家庭条件所限不能实现就业的妇女，鼓励其参加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区残联负责通过积极宣传，引导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通过积极宣传，引导通州区青年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各类针对青年群体和创业者的创业意识和指导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摸清本地劳动力底数，建立技能人才数据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和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属地劳动力开展室内保洁、社区绿化、手工编织编结、摄影摄像及观光车驾驶等培训。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关培训的统计监管等工作。

## 五、工作保障

### （一）狠抓职业培训工作的落实

各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狠抓落实，形成主管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抓、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职业培训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联席联动机制，每月进行数据统计发布信息，每半年召开协调会，每年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对工作情况进行

行督导检查，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切实完成职业培训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各类职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重点做好通州区户籍劳动力的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培训模式，形成多方出资，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分类培训的良性机制，不断扩大培训规模，使有就业创业培训意愿的本地劳动力都能够参加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 （二）形成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为保证职业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转变原来由市专项资金承担培训费用的局面，增加资金来源渠道，扩大资金投入总量，按照“财政支持、企业自筹、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坚持“专项资金保基本，区级财政扩容量”的工作思路，多元化筹集资金。一是落实职业培训资金。2019-2021年预计总培训成本区级资金不低于5200万元，由于技能提升补贴培训在实施中采用“先培后补”的方式，所以区级资金计划自2019年至2022年四年时间进行拨付，2019年预算区级资金850万元，2020年预算区级资金1800万元，2021年预算区级资金1700万元，2022年预算区级资金850万元，区财政要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技能提升培训。二是企业要严格按有关规定，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提取职工培训经费（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对不具备培训条件企业，职工培训经费实行统筹安排，由人力社保等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三是机关事业单位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技能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四是鼓

励各类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投入资金开展职业培训。

### （三）加大职业培训宣传工作力度

加强职业培训宣传工作，通过电视、报纸、广播及各类新媒体深入宣传工作成果和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加强通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的工作意见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技能人才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中的先进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通过各方面的大力宣传不断提高培训政策知晓率，及时宣传职业培训成效，扩大培训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引导更多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劳动力就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发挥培训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积极作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市教委《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通州实际，现就务工就业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审核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审核程序

### （一）申请受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证明证件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指定地点提出审核申请。

### （二）联合审核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应标准建立工作机制，联合审核证明证件材料。职责如下：

1.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区人社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2.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全家户口簿由通州公安分局

审核。

4. 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 （三）结果反馈

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反馈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

## 二、审核标准

### （一）务工就业证明

申请人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 受雇于用人单位，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京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通州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在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缴满12个月，自2019年4月21日（含）起补缴无效。

2.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缴税凭证

(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4. 股东或合伙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以上条件 2、3、4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除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以外)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法定代表人、股东、投资人至今持续任职,且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材料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含)起补缴无效。

## (二) 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申请人提供在通州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 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票据原件及其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票据原件及其复印件,购房时间应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2. 租住住房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东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票据、房东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在通州区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在通州区租住无房产证农村住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以上情况租住起始时间应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2019 年，我区继续实施“六年一学位”政策。

###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或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2019 年非北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情况表》（此表由区教委统一印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申请人所持有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件地址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必须一致，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其中租住住房的，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租住并办理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变更租住地址无效。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培训和宣传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实施细则的学习和培训，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熟悉审核标准和程序，明确要求，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审核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材料，要耐心细致的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 （二）严格标准和程序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实施细则，不得细化和变更审核标准和程序，确保标准全区一致、全程一致，不得出现不同街道、乡镇之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不得出现标准前后不一的情况，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责成有关科室、具体人员负责审核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添置设备、开辟固定审核办公场所，要做好档案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 （三）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管区长担任组长，参与审核工作的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在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和协调，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请示、汇报、处理。

### 四、其他

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转

入通州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本市户籍小学和初中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时间为5月15日至5月31日。

本实施细则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通州区“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全市“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全力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大活动消防安全平稳可控，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在全区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部署要求，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活动，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确保全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检查重点场所和突出问题

专项行动的重点是：商场市场（含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和出租房屋（含出租公寓、村民宅基地出租房）、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含餐饮场所）、高层建筑、文物古建、幼儿园和寄宿制学校（含教育培训机构）、养老福利机构、施工工地、仓储库房、老旧小区（含大屋脊筒子楼）、地下空间、劳动密集型企业（含物流分拣中心）、医疗机构、产业园区等15类重点场所，重点排查整治12类突出问题：

（一）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超过额定功率、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与可燃物距离过近。配电箱、弱电井、强电井电线交织，堆放可燃杂物；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电气线路老化、乱拉乱接。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保养检测不到位；餐饮场所和单位厨房油烟道、烤炉内油渍堆积过多，清洗不干净或未按规定及时清洗；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超出使用年限；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文物古建内点蜡烛、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二）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杂物，未封堵周边孔洞；明火作业人员未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超过规定时间和范围动用明火，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

（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在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车；电动车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或者从室内拉“飞线”充电。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

原材料或者半成品；仓储库房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等与储存物品危险性不相符。

（五）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金属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六）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仓储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七）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高层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

（九）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十二）消防基础设施不完善。消防站点空白较多，小型消防站建设推进缓慢，村级义务消防队缺口较大；缺水地区地广面大，消防水源供给不足，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市政消火栓数量较少，无法满足大型火灾现场消防车取水用水需求。

###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全区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贵明同志为组长，副区长朱益军、倪德才为副组长，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支队，区消防支队支队长张敬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消防、应急、住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相关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在区消防支队实体化运行。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依据职责，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通过社会单位自查、乡镇街道排查、行业部门抽查、专业机构复查的模式稳步推进专项行动。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牵动责任。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提请区委常委会、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月度

工作点评会每月听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定期调度，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2. 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不低于 20%比例开展抽查，避免重复检查；重点领域全覆盖。3. 运用综合执法平台，联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该排未排、该改未改、该罚未罚、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严肃追究责任。4. 组织区属媒体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企业、场所）进行曝光。专项行动期间，至少集中曝光 2 批（次）突出隐患事故。5. 对火灾风险高、火灾危害大、隐患问题突出、整改难度大、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要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6.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业核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治建议，完成对全区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工作报告。7. 定期收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编发工作简报。

（二）社会单位（企业、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1. 实名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组织开展单位内部自查自改工作。2. 按照整治要求（附件 1），对照前 11 大类、50 小项内容逐一开展安全自查，如实填写自查自改登记表，按时报送至属地政府，并及时开展自主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向属地政府书面报告备案，明确整改时间、方式和看护措施。3. 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三）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1. 各乡镇街道书记、乡镇长、街道办主任要亲自研究部署，主管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要结合部门改革和村（居委会）换届，加强对新到岗人员的培训。2. 收集社会单位上报的自查自改登记表，建立专项台账，组织专职安监员、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民警等力量，发动社区志愿者、网格员、保安员，对照台账开展集中全面排查，并督促整改。3. 在单位自查和集中排查的基础上，建立15类单位（场所）工作台账，属于生产经营单位要录入《生产经营单位台账信息管理系统》，发现的隐患要录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并建立隐患对账销账工作机制，确保情况真实，防止弄虚作假。4. 对管理混乱、风险隐患高的单位（企业、场所），要依托“吹哨报到”机制，开展联合整治。5.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综合“大扫除”活动，经常性开展可燃物、电动车、疏散通道清理工作。6. 加快推进小型消防站和消防水池、水鹤建设进度。

（四）各行业部门要落实监管（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整治要求，细化整治标准，指导落实整改措施。根据各乡镇街道建立的台账，按照不少于20%比例进行抽样核查，对比11类50小项建立抽查台账，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执法；其它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和任务分工，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执法检查

专项行动，提高覆盖面和知晓率。指导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结合辖区实际和行业特点开展针对性宣传，加大隐患和事故曝光力度，加强警示性宣传。

通州公安分局：负责督促各派出所加强消防监督工作指导，派出所要对列管单位中涉及的 15 类重点场所，全面开展排查检查，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分类建立台账。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职责做好此次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相关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区财政局：要大力保障小型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宣传、聘请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等经费需要，优先安排。

区消防支队：负责制订 15 类场所检查标准、方法和措施。根据单位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情况，强化执法检查，对发现在自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对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调查，依法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乡镇建设消防水池、水鹤，小型消防站。组织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定期集中培训，并建立全区“一网式”火警调度指挥平台。

区教委：负责抽查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老师及教辅人员岗位安全职责、疏散逃生预案、夜间值班制度、日常巡查检查、火源电源管控等情况。

区民政局：负责抽查养老院、敬老院、社区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看护人员岗位安全职责、老人吸烟用火、大功率电器使用、夜间值班制度、日常巡查检查、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火源电源管控等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抽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及实施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大屋脊筒子楼、一般地下空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按照《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推进防护层破损的可燃外保温材料更换或修补，加强施工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房屋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

区人防办：负责抽查人防地下空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液化气罐、大功率电器等行为。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对商务领域的重点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抽查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文物古建、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窗设置影响逃生障碍物、岗位人员职责、灭火及疏散逃生预案电气线路敷设、大功率电器使用、动火动焊施工、可燃物清理等情况。

区国资委：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区管企业落实消

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改涉及 15 类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管局：在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检查中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机械排风和油烟过滤设备日常清洗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进行检查，严禁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市场流通销售。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抽查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锁闭等问题，检查员工岗位安全职责、疏散逃生预案、夜间值班制度、日常巡查检查、火源电源管控以及酒精等易燃品库房、氧气站等重点区域。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抽查农业设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将农村地区消防水池、水鹤建设纳入美丽乡村整体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建设进度，确保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实施。

区水务局：在全区主要河道选址建设消防取水码头，在各乡镇污水处理站统筹考虑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区城市管理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抽查公园、林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时段出动洒水车对重点林地、绿地进行洒水湿化，定期组织护林员对林区进行可燃物清理和增湿工作，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区武装部：负责指导驻区部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其它行业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认真组织本行业、

本系统、本领域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及多部门工作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落实。

####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为期7个月，分为3个阶段。

##### （一）部署排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底）

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特点，全面部署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检查标准、方法措施、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按照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将工作方案下发到基层单位、企业和场所，督促指导各单位（场所）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0月7日）

按照方案部署要求和各项规定动作，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专项监管、综合监管责任，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单位（企业、场所）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抽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9月底前，未整改到位的突出火灾隐患，要采取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动火动焊施工、切断电源气源、实名制看护等严管严控措施；对不放心、不托底的薄弱环节，要部署应急力量前置备勤。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要加强

警示教育，通过集中曝光、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单位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联合惩戒。

###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7日至年底）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组织专项行动“回头看”，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消防安全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为“冬防”打下坚实基础。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责任。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践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直接管，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加强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确保组织领导到位。

（二）深入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要持续深化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和宣传阵地，全面普及消防常识，营造浓厚氛围。区教委要牵头开展“小手拉大手”消防安全主题活动，将家庭消防知识问卷、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暑期安全作业”，在9月开学第一周将消防知识培训纳入“开学第一课”，全覆盖对教职员工、在校师生开展消防培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指导物业服务单位每月开展“入楼入户大扫除”活动，

消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可燃杂物堆积问题；着眼“人人知安全、处处防风险”目标，组织施工单位试点创办消防安全培训夜校，确保施工人员全员参与、全员学习。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在电影院、KTV 投放消防安全提示视频片，在旅游景区设置消防宣传点，扩大宣传覆盖面。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发动社区工作者和基层网格员开展入户宣传。

（三）加大督查力度，严肃追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区应急局、消防支队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开展明察暗访，督办工作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区政府督查室要开展专项督查，对自查自改不认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专项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开展责任调查，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

（四）健全完善机制，严格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加强情况信息收集汇总，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反馈工作情况。5 月 30 日前上报主管领导、联络员名单、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6 月 15 日前，全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完成自查自改，并将 15 类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结果、自查自改登记表（附件 2）、消防安全承诺（附件 3）经本单位法人签字后，上报至各乡镇街道；6 月 25 日前，各乡镇街道经主要领导审核把关签字后，将 15 类场所台账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8

月 20 日前，各行业部门要将抽查情况和抽查台账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行动期间，对存在突出隐患需要提请挂牌督办的单位场所由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填入消防安全突出隐患统计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6 月至 10 月，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每周五前上报工作进展，每月 24 日前上报月工作总结和对账销账进度表；12 月 12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材料报送途径：OA 平台发送至区防火办。

- 附件：1. 十二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2.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自查自改情况登记表  
3. 消防安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 十二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 一、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一) 超过额定功率、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的，必须及时纠正。

(二) 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的，必须及时整改；与可燃物距离过近的，必须及时清理可燃物。

(三) 配电箱、弱电井、强电井应规范敷设电线，严禁堆放可燃杂物。

(四) 电线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

(五) 电气线路老化、乱拉乱接，使用麻花线、绞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的，必须及时更换、规范敷设。

(六) 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应及时更换，加强保养检测。

(七) 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超出使用年限的，必须及时组织更换，并加强定期检测维护。

(八) 液化石油气罐严禁存放在住人的房间、办公室和人员稠密的公共场所，严禁存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严禁与其他火源同室布置；严禁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罐；液化石油气罐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或钢瓶总数超过 30 瓶的，应设置独立气瓶间，气瓶间须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

开关安装在室外，不应与厨房有连通的门、窗、洞口。

（九）餐饮场所厨房油烟道、烤炉内油渍，必须按规定及时清洗。

（十）文物古建内点蜡烛、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必须及时清理。

## 二、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

（一）在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时，必须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杂物，并封堵周边孔洞。

（二）明火作业人员必须落实动火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动用明火，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

（三）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严禁在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

## 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二）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四）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或者采取“飞线”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五）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

确保安全距离。

####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一）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二）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三）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四）仓储库房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必须关停整改；仓库的耐火等级、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必须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符。

#### 五、疏散通道不畅通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金属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三）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四）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 六、防火分隔不到位

（一）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二）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三）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四）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五）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六）仓储库房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的，必须及时整改，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仓库内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 七、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四）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 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三）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四）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五）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 九、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一）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四）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 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二）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三）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十一、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一）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

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二）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 十二、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消防基础设施不完善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34号）要求，加快推进消防站规划选址尽快落地，对已规划的消防站加紧立项建设。完善消防队站布局。按照一镇至少建成一个小型站的标准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并根据消防站建设实际进度需要，每年招录足够的专职消防员，充实一线灭火救援力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一村建成一个，村村全覆盖要求，加快消防水池、水鹤建设进度，因地制宜建设取水码头，解决消防取水难问题。

## 附件 2

##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自查自改情况登记表

单位 基础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 性质			
	单位地址	区 镇（街道）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 电话			
风险 类别	检查内容	是否 存在 该风险	是否 整改	整改 时限	采取防范 措施	
一、 违规 用火 用电 用油 用气	1. 超过额定功率、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与可燃物距离过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配电箱、弱电井、强电井电线交织，堆放可燃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电气线路老化、乱拉乱接，使用麻花线、绞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保养检测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超出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餐饮场所厨房油烟道、烤炉内油渍堆积过多，清洗不干净或未按规定及时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文物古建内点蜡烛、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违规 动火 动焊	11. 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杂物，未封堵周边孔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明火作业人员未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超过规定时间和范围动用明火，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电动 自行 车违 规停 放充 电	1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未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或者拉“飞线”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违 规 存 放 易 燃 易 爆 危 险 品	19.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未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未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仓储库房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疏 散 通 道 不 畅 通	2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金属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未能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防火 分隔 不到 位	27.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仓储库房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消防 设施 损坏	3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违规 使用 易燃 可燃 材料 装修 装饰	37.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存在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未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42.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46.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49. 重点单位不具备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法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 消防安全承诺书（模板）

我单位（场所）：\_\_\_\_\_，位于\_\_\_\_\_区\_\_\_\_\_，建筑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已按照市安委会、市防火委、“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对火灾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改。

目前，我单位（场所）不存在突出火灾风险。

目前，我单位场所仍有部分火灾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整改，主要是：

1.

2.

对此，我们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是：

1.

2.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于 2019 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将举一反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

单位（场所）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人）：

承诺时间：

# 关于强化通州区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15号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提出相关要求：

## 一、在低排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域内，西起行政区域边界，东至任李路、京榆旧路、白师路、右堤路、堡东路、潞城中路、武兴路、京塘路（以上道路均不含）组成的边界，北起潞苑北大街（不含），南至京哈高速（不含）的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凡是不符合《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机械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

关注“生态通州”官方微信公众号，点击尾气监管，在线进行

非道路移动机械注册，并依照流程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登记，取得二维码作为凭证。

### 三、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表（附件 1），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完成环保登记，实现“一机一表一码”。进场验收核查验收表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

验收合格后，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显著位置张贴验收标识（附件 2），方可进场使用。不符合进场核查验收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得进场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必须清退。

###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

在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见附件 3），并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台账中应包括机械类型、机械型号、出厂编号、进场日期、退场日期、生产厂家、产权属性、产权（租赁）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在设备使用期间，参建三方应督促设备产权（租赁）单位履行维修保养责任，确保安全使用和达标排放，并形成检修记录在现场留存备查。在土石方施工及拆除施工等重点阶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巡查值守，关注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工况良好。

六、工程招标和施工中，鼓励选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www.bjepb.gov.cn/bjhrb/xxgk/jgzn/jgsz/jjgjszjzz/jdcpfglc/fhhbpfbzcxml/index.html>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实施《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和《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标准中第四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七、本通知所列内容将作为“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及“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评定的重要依据。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配合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对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手段进行处理。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验收标识  
3. 通州区 XXX 项目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场台账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 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专业施 工单位	
机械名称		设备编号	
机械型号		进场日期	
机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需核查资料
1	产权(租赁)企业 是否明确正规	是 ( )	企业名称:
		否 ( )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	出厂合格证是否 齐全有效	是 ( )	出厂时间:
		否 ( )	
3	是否符合环保排 放标准	是 ( )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
		否 ( )	
4	是否签订正式合 同并有专人负责	是 ( )	现场联系人:
		否 ( )	联系方式:
验收意见	符合环保排放标准且验收资料齐全, 同意进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但缺少出厂合格证, 不同意进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出厂合格证, 但不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不同意进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出厂合格证且不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不同意进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附件2:

<h2>非道路移动机械验收标识</h2>		环保登记 二维码
机械名称:	机械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验收日期:	验收状态: (已验收合格或未验收禁止使用)	
施工单位验收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验收人:		

备注: 非道路移动机械验收标识标准尺寸推荐为 150mm × 210mm,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尺寸进行适当调整。标识内容应清晰可辨, 并张贴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显著位置。

附件 3:

## 通州区（项目名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

序号	机械类型	机械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燃油种类	进场日期	退场日期	设备属性		产权（租赁）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有	租赁		

备注：非道路行驶台账应做到实时更新，实行进场/退场登记。台账需在现场留存备查。

# 2019年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通住建委发〔2019〕17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京津冀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结合《通州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了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以施工现场内部道路扬尘、施工扬尘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土石方施工阶段扬尘污染行为，通过自查自纠一批、检查整治一批、持续改善一批，全力消除严重扬尘污染问题。进一步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组织机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书记、主任孙奎亮任组长，副主任王练雄、

任瑞启任副组长，成员科室包括工程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及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管理科。

### 三、工作安排

从4月上旬开始至7月底，集中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工作。

####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9年4月上旬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动员部署开展建设系统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工作。各参建单位要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由项目经理亲自动员部署。

#### （二）自查自纠及检查督导阶段：2019年4月中旬至7月中旬

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过程留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项目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且仍处于整改阶段的问题，视情节不予追究责任；对项目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在检查督导阶段出现的问题，一律高限处理相关责任单位。

####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9年7月下旬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对扬尘治理专项检查行动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特别是排查出的突出问题要进行全面研究分析，提出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对策和措施，进一步完善形成扬尘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根据检查结果，对在此次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上报市建委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表扬；对在此次检查工作中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表现较差的，

上报市建委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检查要点

##### （一）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各施工单位要对本单位各工程项目进行逐一检查验收，认真填写《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详见附件1），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立即进行整改。

##### （二）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全面协调、督促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应向施工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应每月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环境教育培训，学习环境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意识；每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一次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检查。

2.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按照“三定（定人、定岗、定职责）”原则，配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应在各项施工方案的绿色文明施工部分明确该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防尘降尘措施；应将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纳入三级教育培训，并在施工作业前对直接作业人员进行

环境保护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的培训，并通过书面文件方式予以确认；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管理人员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年度绩效相关联，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管理不到位的人员严肃处理。

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环境治理工作；应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措施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带队每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并在监理例会中单独列项要求。

### （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 土方工程做好降尘措施，配备喷雾炮降尘设备或在作业区安装喷淋（雾）系统。除雨雪天气外，施工作业时应同时进行喷淋（雾）降尘。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按要求硬化处理，同时道路保持干净整洁，无积尘浮土，通行畅通。

3.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采用密目防尘网进行有效苫盖，苫盖率必须到达 100%。

4. 施工现场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5. 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新开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摄像和车牌抓拍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做好监控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通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执法单

位将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所管辖区域开展监控和非现场执法。

6.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通知》，全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低排区内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前必须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标识，方可进场使用。鼓励优先使用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电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处于土方施工阶段的工程项目应在主要出入口应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冲洗设施有效使用率达到 100%，确保出土工地车辆有效清洗，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对不具备安装高效洗轮机的施工现场出入口，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施工单位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入工地车辆带泥上路。

8. 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运输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扫描准运证的二维码查验准运证真实与否，无准运证或持无效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对不符合进出施工现场要求的运输车辆，经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劝阻拒不及时改正，仍然强行驶入或驶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车

辆牌号和违法违规情况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9. 进行拆除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施工单位作业时必须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建筑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优先选择资源化处置；无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处置或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封闭存放。拆除施工完工后或暂不施工的现场应做好覆盖工作，防止扬尘污染。对长期停工工地的裸露地面、工程开挖存放在施工现场以外的裸露土方，建设单位要组织覆盖或绿化。

10. 各工程项目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扬尘治理预防及控制目标，扬尘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重要环境因素分析，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遇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大风、空气重污染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

## 五、考核方法及结果应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利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检查表》（附件2）《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重点任务落实检查表》（附件3）对工程项目进行考核。考核评估结果采取计分达标制，其中《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得分占总分值的3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检查表》得分占总分值的3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重点任务落实检查表》得分占总分值40%，相加总分值即为考核评估结果。考核评

估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为达标，考核评估结果在 85 分以下或单项检查表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

在自查自纠及检查督导阶段，对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及扬尘治理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专项行动期间表现优秀的工程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报市建委进行全市通报表扬、报税务部门在环境保护税征收时标准为二类标准且达到一类标准，按消减系数 50% 计算应纳环境保护税税额，并作为“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及“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评定的重要依据。

在自查自纠及检查督导阶段，被考核 1 次不达标的工程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按照《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治理“红黄牌”警示告诫处理规定》进行“黄牌”警示告诫，区内通报批评、移交执法部门处罚停工、暂停在区内招投标资格 30 天、列入区建设系统黑名单 30 天、报税务部门按消减系数 200% 计算应纳环境保护税税额等措施；被考核 2 次不达标的工程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对其进行进行“红牌”警示告诫、区内通报批评、移交执法部门处罚停工、暂停在区内招投标资格 90 天、列入区建设系统黑名单 90 天、报税务部门按消减系数 200% 计算应纳环境保护税税额、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一步处理等措施。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

性，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摒弃粗放式管理模式，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具体责任人，扬尘治理层层抓落实。

### （二）突出重点，全面展开

要结合施工工艺、工序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环节，利用科技手段，从构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强化重点时段管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看得到效果的措施，全面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 （三）总结经验、创新工法

要及时总结扬尘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中产生的优秀经验做法，以工法开发增强扬尘污染防治能力，促进扬尘治理新工法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 附件：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  
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检查表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重点任务落实检查表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2

#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检查表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部位	
检查	得分		
建设单位	1. 向施工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10分)		
	2. 每月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环境教育培训。(10分)		
	3. 每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一次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检查。(10分)		
施工单位	4. 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每天进行自查整改, 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10分)		
	5. 施工方案中的绿色文明施工部分包含该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防尘降尘措施。(10分)		
	6. 对管理人员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奖惩(10分)		
监理单位	7. 在施工作业前对直接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的培训交底(10分)		
	8.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绿色施工措施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10分)		
	9. 总监理工程师带队每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并在监理例会中单独列项要求。(20分)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结果:	达标( ) 不达标( )		
检查人签字	受检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附件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重点任务落实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部位		建筑面积	
检查内容			得分
1. 在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施工单位安排专职人员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原则，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20分）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同时每天进行清洁，道路保持干净，无积尘浮土。（20分）			
3.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前由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标识，进场使用。（20分）			
4. 施工单位扬尘治理专项机构内人员专职专岗，各项履职记录完善详实。（20分）			
5. 监理日志等监理履职记录中存在扬尘检查监督相关记录。（20分）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结果：达标（    ）            不达标（    ）			
检查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受检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 2019 年第一季度通州区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通报

通住建委发〔2019〕22 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通州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通州区住建委积极履行“蓝天保卫战”扬尘专项指挥部职责，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努力推进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平稳可控。现将 2019 年一季度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第一季度，全区在施工程项目 603 项，其中区住建委监管 363 项，监管项目总面积约 2210 万平方米。其中房建工程及装修工程 237 项（包括文化旅游区土方填垫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26 项，管廊总长度约 35 公里；道路约 178 公里。期间，我委开展现场巡查 9254 项次（其中第三方检查 8080 项次），利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每日检查 4 轮次；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六方环境联合验收交底”19 次；移交区城管执法局处罚 14 项；发放“黄牌”警示告诫 4 项次。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项目能够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环保意识，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成效。但部分参

建单位绿色施工意识淡薄，施工现场仍存在扬尘治理不到位的问题。按照《通州区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要求，我委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 二、工程项目通报

### （一）通报表扬的工程项目

#### 1、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四

建设单位：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A 商务办公楼等 3 项（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5 号多功能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

#### 3、北京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北区)项目四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A 楼等 2 项及地下车库（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X-02 地块）

建设单位：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六

建设单位：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三

建设单位：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北京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项目 C2 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综合管廊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C06 地块 1#办公用房；C06 地块 2#、3#、5#商业及办公用房；  
C06 地块 4#、6#商业用房、C06 地块车库；A-10 地块 1#商业及办公  
用房（A-10 地块 1#商业及办公用房）

建设单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1#楼等 3 项（正元大厦项目）

建设单位：正元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对以上十个工程项目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同时对表现较突出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四”项目、“5A 商务办公楼等 3 项（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5 号多功能用地项目）”提请税务部门降低环境保护税的征收。

## （二）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2-1 号商务办公及商业楼等 2 项（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II-02、III-06 地块 F3 类多功能其他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富华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该项目未落实大风蓝色预警要求违规进行土方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裸土苫盖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

处理措施：约谈告诫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全区通报批评，并发放黄牌警示告诫；对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停通州区招标资格 30 天、列入通州区建设系统黑名单 30 天；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进行处罚。

2、工程名称：1#商品房等 7 项（1#商品房等 9 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B-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方恒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未落实大风蓝色预警要求违规进行拆除及土石方作业，造成扬尘污染。

处理措施：约谈告诫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全区通报批评，并发放黄牌警示告诫；对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暂停通州区招标资格 30 天、列入通州区建设系统黑名单 30 天；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进行处罚。

3、工程名称：生产车间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北京佑三药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存在问题：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进行动土作业且部分裸土苫盖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

处理措施：约谈告诫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全区通报批评，并发放黄牌警示告诫；对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停通州区招标资格 30 天、列入通州区建设系统黑名单 30 天；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进行处罚。

4、工程名称：北京地铁 7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

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路面积尘严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裸土苫盖不完善、土方作业未湿法。

处理措施：约谈告诫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全区通报批评，并发放黄牌警示告诫；对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停通州区招标资格 30 天、列入通州区建设系统黑名单 31 天；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进行处罚。

5、工程名称：1#住宅楼（定向安置）等 9 项工程（通州西站货场铁路职工住房项目）（1#楼、2#楼、3#楼、4#楼、8#楼、10#楼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北京京铁房地产开发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铁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大风蓝色预警期间进行土石方作业

处理措施：责令停工整改；移交区城管执法局处罚；全区通报批评。

工程名称：C1#住宅楼地上部分等 6 项

建设单位：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新兴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存在问题：大风蓝色预警期间违规进行土石方作业

处理措施：责令停工整改；移交区城管执法局处罚；全区通报批评。

7 工程名称：北京通州区文化旅游区九棵树中路（万盛南街-云瑞南街）地下综管廊

建设单位：北京建工国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问题：大风蓝色预警期间违规进行土石方作业

处理措施：责令停工整改；移交区城管执法局处罚；全区通报批评。

### （三）一季度扬尘专项考核每月末三名的工程项目

#### 1、1 月份扬尘治理专项考核排名末三位建设工程

（1）8#、9#商品房（1#商品房等 9 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B-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方恒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商品房等 7 项（1#商品房等 9 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B-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方恒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综合管廊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月份，因我委监管工地均处于停工状态，无法进行真实有效排名，自 3 月份开始正式统计排名。

3、3 月份扬尘治理专项考核排名末三位建设工程

(1) 北京地铁 7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

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杨坨（中南区）二标段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建研凯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6 号线 18 标

建设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逸群监理

### 三、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数据情况通报

2019 年一季度，依据区环保局提供的扬尘监测评价得分表，每月排名末三位的工程项目为：

### (一) 一月份扬尘在线监测末三名

序号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总得分	超标率得分 部分(满分 75分)	超标次数得分 (满分15分, 以监测站点与 背景点TSP浓 度10分钟均值 差值大于 1000ug/m3为超 标判定标准)	设备运行 情况得分 (满分10 分)
1	潞城镇后北营	通州区潞城镇棚改BCD区后北营二期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工程	90.1	67.3	12.7	10.0
2	文化旅游区	北京轨道交通八通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02合同段	95.9	70.9	15.0	10.0
3	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0号门中仓街道	运河核心区IX-06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99.3	74.3	15.0	10.0

### (二) 二月份扬尘在线监测末三名

2月份因我委监管工地均处于停工状态,无法进行真实有效排名,自3月份开始正式统计排名。

### (三) 三月份扬尘在线监测末三名

序号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总得分	超标率得分 部分(满分 75分)	超标次数得分 (满分15分, 以监测站点与 背景点TSP浓 度10分钟均值 差值大于 1000ug/m3为超 标判定标准)	设备运行 情况得分 (满分10 分)
1	潞城镇后北营	通州区潞城镇棚改BCD区后北营二期安置房项目四标段工程	80.3	58.1	12.2	10.0
2	文化旅游区	北京地铁7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06合同段	87.1	63.1	13.9	10.0

3	通州区台湖镇站	通州区台湖镇站前街南延(一标段)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管线工程	88.8	63.8	15.0	10.0
---	---------	-------------------------------------	------	------	------	------

下一步，通州区住建委将继续强化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严肃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爲，加强扬尘治理常态化管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希望全区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全面落实，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中医药 “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 三联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更好突出中医药特色，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关于印发2019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65号）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医药“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中医政字〔2019〕80号），我委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中医药“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中医药 “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 三联动行动实施方案

为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更好地发挥中医药作用,在改善医疗服务中进一步突出中医药特色,不断提升百姓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关于印发2019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65号)和《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医药“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中医政字〔2019〕80号)(以下简称《三联动行动》)、《北京市中医药“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工作落实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落实表》)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优化中医服务、突出中医药特色、不断提升百姓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为出发点,指导和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中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推动我区中医医疗服务质量有序提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 二、职责分工

(一) 区卫生健康委职责：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医政科中医科教科，负责组织完成以下工作：制定《通州区中医药“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实施方案》；负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宣传引导、完善信息上报工作；负责督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定院内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并汇总上报；负责组织协调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区疾控中心、区社管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做好配合工作。

通州区中医药“三联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二) 医疗机构职责：各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三联动行动”，要制定本单位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由一把手负责的领导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本机构的任务清单、落实账单、负面清单，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 三、工作任务

#### (一) 积极改善优化中医医疗服务

各中医医疗机构除须落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改善医疗服务的相关要求外，还须做好以下改善医疗服务的举措。

1. 完善具有中医特色的医患服务平台建设。三级医疗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对患者的服务，确保门诊按时开诊，每日下午4:00-5:00至少安排1名医师在病房固定地点接受患者咨询，加强患者服务中心、住院服务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的建设，有条件的医院可整合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和医疗纠纷调解等工作职能，设立医患服务中心，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制定服务指南，包括但不限于预约挂号、就诊流程、科

室布局、健康咨询、用药咨询、纠纷处置等,并定期进行修订和增补,方便指导患者就医和纠纷调解。每年制修订的指南不少于2次。

**2. 完善多学科一体化诊疗模式。**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将多学科一体化诊疗模式、中西医协同共诊模式和医针药综合治疗模式进行整合,建设专病或专症门诊,制定综合诊疗方案,完善服务流程,使患者一次性享受一站式中医综合服务,减少患者在医院、科室间辗转奔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专病专症门诊不得少于5个,二级中医医疗机构不得少于2个。

**3. 规范中药调剂煎煮服务。**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根据患者不同需求,开展中药饮片煎煮、物流配送等服务,方便人民群众。各中医医疗机构应依法依规抓好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保证中药质量和安全。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药调剂煎煮药服务,患者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

**4. 规范中药饮片药嘱服务。**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开设直接面对患者的药物咨询服务和中药饮片的药嘱服务,加强药物咨询和用药交待(药嘱)的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促进合理安全用药。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接受患者委托,提供按医师处方制作丸、散、膏等剂型临方加工配制的特色中药服务,同时加大合理用药科普宣传,指导患者合理安全使用中药汤剂,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100%提供中药饮片药嘱服务。

5. **完善中医特色急诊急救服务。**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大力推动中医药急诊急救技术和中药饮片在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的临床应用的力度,遴选中医急诊优势病种制定本单位的协定处方,有条件的医院可配置中药配方颗粒一体式调配机,提升急诊中药饮片调配和使用效率。三级中医医疗机构急诊中医药特色技术项目不少于 10 项,二级中医医疗机构不少于 6 项。

## (二) 不断提升中医医疗质量

1. **完善单病种的质量管理制度。**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完善医院医疗质量控制的管理,健全中医优势病种质量管理制度,开展对单病种质量的监督和考核,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安全。三级中医医疗机构每个临床科室开展不少于 5 个病种质控,二级中医医疗机构不少于 3 个病种。

2. **完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中药饮片验收人员上岗制度,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设立中药饮片总检药师岗位,通过健全中药饮片岗位管理制度强化对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中药饮片验收人员、中药饮片总检药师的培训及认定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统一组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医疗机构饮片抽检优良率不低于 90%。

3. **完善中医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医医院中医护理工作指南》,加强中医专科专病护理质量的管理,加强中医技术在护理中的应用。鼓励三级医院开展中医护理门诊,全方位多角度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健康护理服务,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各中

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应开展耳穴贴压、经穴推拿、拔罐、刮痧、艾灸、穴位敷贴、中药泡洗、中药熏蒸、中药涂药、蜡疗等中医技术，平均每科室护理应用中医技术不少于 8 项，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不得低于 95%。

**4. 规范中医治未病服务。**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优势，强化人员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服务功能，将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有机结合，提供高水平、规范化的服务。应加强治未病服务规范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建立治未病服务套餐，三级中医医疗机构提供治未病服务技术方法及产品不少于 10 种，二级中医医疗机构不少于 7 种，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治未病服务。

**5. 规范医联体分级诊疗服务。**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应建立医联体管理中心，将医联体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科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医联体工作责任的落实。应进一步完善专家下基层的工作制度，组建专家团队，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放大专家下基层的效率。每个专家团队每年巡诊次数不少于 52 次。

### **（三）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1. 完善中药饮片“双限双控双加强”管理制度。**原则上单剂中药饮片处方药味数平均不超过 16 味，剂均费用同比增长不超过 10%。各医疗机构应针对不同科室制定差异化的控制指标并纳入医师的薪酬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控制中药饮片大处方和超量使用；严格控制高值独立包装中药饮片的使用，其收入占比不能超过中药饮片收

入的 5%，单剂处方使用药味数不得超过 1 味。加强对中药饮片处方的动态监测和点评工作，加强对不合理处方的惩罚力度。

**2. 完善中医非药物疗法“六控费”举措。**各医疗机构应建立对中医药非药物疗法风险分级制度，对风险级别较高的技术应实施授权管理。对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中的项目内涵规定，凡涉及一定疗程的治疗项目，每收取一次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开出的治疗次数不少于 3 次。患者每次治疗，使用的技术项目不超过 4 项；同类技术按照复杂程度分立的项目不得同时使用；中药外治技术不得超过 2 个部位；小针刀技术只能选用一项，且每周只能治疗 2 次。在优势病种治疗上，优先选择使用中医治疗项目。

**3. 完善中成药合理使用“单方三限”指标。**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合理使用中成药的相关指标，同一张中成药处方开具的中成药不超过 2 种，同一亚类中成药只能开具 1 种，超出 3 种以上疾病的，开具的中成药最多不超过 5 种。加强对医师合理使用中成药的培训，严格落实中成药处方权分类授权制度，完善中成药处方点评工作，规范中成药的临床使用。

**4. 规范现代诊疗技术的合理使用。**各中医医疗机构应制定现代诊疗技术应用的管理办法，应用现代诊疗技术应符合中医基础理论，控制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及其费用的不合理增长。限制类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医务人员中的中医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围手术期患者应用中医药治疗方案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5. 规范中医临床路径管理。**各中医医疗机构应制定本院优势病

种的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实施对单病种的信息化管理,合理控制单病种的医疗费用。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优势病种数不少于 100 个,病例数达到本院出院病例数的 50%,入组率不低于 60%,入组后完成率不低于 70%;单病种门诊次均费用和住院次均费用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四) 实施措施与步骤**

1.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各有关医疗机构制定院内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本院任务清单,清单中需将各项任务指标细化量化并填报具体措施,同时形成落实台账(附件 2)。

2.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各医疗机构上报任务落实台账及进展情况。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各医疗机构上报任务落实台账和年终总结报告,落实情况将全区通报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 **五、工作要求**

#### **(一) 强化主体责任**

各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三联动行动”,建立由一把手负责的领导组织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相关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本机构的任务清单、落实账单、负面清单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

#### **(二) 健全工作机制**

各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三联动行动”的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指标要求进一步细化,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检查评

估,将检查评估的结果与科室绩效考核和医师个人年度考核挂钩,并在医疗机构内进行公示,强化对科室和医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

### **(三) 做好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加强同宣传部门和各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不断发掘和树立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的先进典型,形成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工作氛围。鼓励各医疗机构创新医疗服务模式,规范医疗行为,提升医疗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

### **(四) 完善信息上报。**

各中医医疗机构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25 日前将本季度进展情况(见附表)书面上报。

附件 1

##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名单

- 组 长：白玉光 区卫生健康委党工委书记 主任
- 副组长：刘亚兰 区卫生健康委党工委副书记
- 李凤苹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陈长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谭 丽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李文龙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徐 娜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高宝东 区卫生健康委工会主席
- 关希胜 区卫生健康委调研员
- 单立新 区卫生健康委调研员
- 成 员：孙 莹 区卫生健康委党建科负责人
- 董亚男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科长
- 马 莹 区卫生健康委计划财务科科长
- 张晓剑 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科科长
- 王 锐 区卫生健康委计划生育科科长
- 郝 玥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负责人
- 翟庆宁 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人
- 暴春海 区卫生健康委信息科负责人
- 邳建庭 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负责人
- 刘 麒 区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工作负责人

王 硕 区卫生健康委基层药械工作负责人

戚广浩 区社管中心负责人

各参改机构主要负责人

附件 2

## 北京市中医药“改善服务、提升质量、控制费用”三联动行动工作落实表 ( 季度 )

单位: (公章)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主责部门	责任人	负面清单	完成情况
1	完善具有中医特色的医患服务平台建设					
2	完善多学科一体化诊疗模式					
3	规范中药调剂煎煮服务					
4	规范中药饮片药嘱服务					
5	完善中医特色急诊急救服务					
6	完善单病种的质量管理制度					
7	完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					
8	完善中医护理质量管理制度					
9	规范中医治未病服务					
10	规范医联体分级诊疗服务					
11	完善中药饮片“双限双控双加强”管理制度					
12	完善中医非药物疗法“六控费”举措					
13	完善中成药合理使用“单方三限”指标					
14	规范现代诊疗技术的合理使用					
15	规范中医临床路径管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2019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通教发〔201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文件，经报请区政府批准，现就2019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管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 三、入学条件和方式

####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1. 小学入学。

凡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按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乡镇教委办划定的学校服务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后，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持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房屋住所证明）及户口簿等材料到实际居住地小学办理登记入学手续。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等因素，在区直小学试点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对于单校招生范围内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小学，学生就近登记入学；对于单校招生范围内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小学，采取多校联合派位方式入学。具体办法由区教委制定。

小学入学工作，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坚持“以住房为主，兼顾户口”的原则。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与住房地址一致的新生，要优先保证其在相应的学校就读；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与住房地址不一致的新生，以住房地址为主入学；学校招生范围内只有户口无住房的新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或乡镇教委办安排入学。区直小学按区教育考试中心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农村小学按乡镇教委办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户籍不在我区，长期在我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我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或乡镇教委办安排进入有空余学位的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具体办法由区教委制定。

2019 年，我区继续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与 2018 年以来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 6 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 **2. 初中入学。**

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按区教委确定的“单校对口划片分配入学，且学生实际居住地在中学服务范围内”的办法升入初中。区教育考试中心使用全市统一的初中入学服务系统进行分配入学。

要求回户口或家庭新住址所在区升入初中、我区乡镇地区需返城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此项工作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

##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也应在规定时间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见附件 1。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

工作或在我区居住需要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等相关证明证件材料，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经相关委办局、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审核通过后，由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小学入学，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区直地区居住的按照“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在乡镇地区居住的按照“分配入学”的方式进入我区小学就读。具体办法见附件 2。

初中入学，非我区小学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按照《2019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开具在京就读证明。非我区小学毕业但已在我区开具在京就读证明的，和在我区小学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到我区中学联系就读。

### **（三）寄宿学校和民办学校入学**

申请进入寄宿制学校（班）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时须向学校出示学生本人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在本市区级以上医院进行一般性体格检查的体检证明。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纳入区教委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招收我区学生为主。

#### **（四）其他**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协调解决。

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 **四、工作要求**

#### **（一）工作职责**

我区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在区教育考试招生委员会和区教委的领导下，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全面负责组织实施。

区直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乡镇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各乡镇教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因学位不足未能登记入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安排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区直地区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安排，乡镇地区由乡镇教委办安排。

各中小学严格执行区教委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树立全局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二）规范操作**

##### **1. 严格执行区教委的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3《2019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 **2. 实行计划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区教委结合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

### **3. 严格学籍管理。**

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区教委将加大民办学校学籍监管力度，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 **4. 严肃入学纪律。**

各中小学严格执行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生源。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 **5.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

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 **6. 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

区教育考试中心结合实际制定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和初中入学服

务系统使用说明，经区教委同意后向社会进行公布。

### **（三）公示宣传**

区教委通过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本区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使用说明、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范围。各中小学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公示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安排等内容。每所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中小学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录取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区教委有关科室、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乡镇教委办要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对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入学服务系统使用办法进行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特别是要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和升入优质高中预期，推进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顺利实施。

### **（四）监督检查**

区教委加强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对有关学校 and 责任人严肃处理。

附件：

1.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
2. 2019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3. 2019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1

##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情况

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对非本市户籍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类人员子女，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对待：

(1) 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

(2) 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

(3) 持有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

(4) 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5) 持有其父(或母)本市常住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或母)结婚证；

(6) 持有市人力社保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7) 持有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具的《非本市户籍职工子女身份证明》；

(8) 持有区人力社保部门开具的“原北京下乡青年子女身份证明”。

附件 2

## 2019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19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居住在区直小学服务地区入学方式

在区直小学服务地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内实际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 （一）自有住房

##### 1. 联合派位学校。

- （1）第一组：贡院小学、永顺小学、第四中学小学部。
- （2）第二组：中山街小学、东方小学、民族小学。
- （3）第三组：后南仓小学、官园小学、第二中学小学部。
- （4）第四组：北京小学通州分校、芙蓉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
- （5）第五组：运河小学、玉桥小学、南关小学。
- （6）第六组：潞河中学附属学校、第一实验小学、北苑小学。
- （7）第七组：史家小学通州分校、实验二小通州分校、临河里小学。

##### 2. 志愿填报和派位。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 （二）租住住房

### 1. 联合派位学校。

- （1）第一组：发电厂小学、乔庄小学。
- （2）第二组：龙旺庄小学、焦王庄小学。
- （3）第三组：张家湾村民族小学、张家湾镇民族小学。
- （4）第四组：上店小学、枣林庄民族小学。
- （5）第五组：牛堡屯学校小学部、陆辛庄学校小学部。
- （6）第六组：宋庄镇中心小学、师姑庄小学。
- （7）第七组：富豪小学、北寺庄小学。
- （8）第八组：徐辛庄小学、翟里小学、葛渠小学。
- （9）第九组：潞城镇中心小学、卜落堡小学。
- （10）第十组：大东各庄小学、大豆各庄小学。
- （11）第十一组：杜柳棵小学、沙古堆小学、郎府小学。
- （12）第十二组：西集镇中心小学、大灰店小学、新东仪小学。
- （13）第十三组：肖林小学。
- （14）第十四组：**灤**县镇中心小学、靛庄小学。
- （15）第十五组：马头小学、草厂小学。
- （16）第十六组：觅子店小学、东定安小学、侯黄庄小学。
- （17）第十七组：永乐店镇中心小学、小务小学。

(18) 第十八组：德仁务小学、柴厂屯小学。

(19) 第十九组：于家务乡中心小学、西堡小学。

(20) 第二十组：渠头小学。

## 2. 志愿填报和派位。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 (三) 其他

填满志愿但因小学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确定学校入学。

区直小学服务地区租住住房的，在自有住房派位完成后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依据北京市居住证办理情况，对于同一住址连续租住时间较长家庭的适龄儿童，可参与自有住房联合派位学校的派位。

区直小学服务地区居住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区教育考试中心具体实施。派位工作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二、居住在乡镇小学服务地区入学方式

在乡镇小学服务地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内实际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由相应的乡镇教委办分配到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 三、注意事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未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未填满志愿且

没有派位进入志愿学校和未到派位和分配的小学审核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小学入学资格。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采集信息时应如实填报，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

#### 四、时间安排

6月26日至6月30日，区直小学服务地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填报志愿。

7月5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查询电脑派位或分配结果。

7月6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通州区小学就读证明”到派位或分配的小学审核登记。

## 附件 3

## 2019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29 日前	完成我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10 日	区教育考试中心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 月 6 日—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5 日	启动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5 月 25 日—6 月 9 日	民办学校组织、完成招生工作。
6 月 8 日始	小学公布学校招生简章。
6 月 15 日—16 日	小学（含培智学校）审核本市户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入学相关材料。
6 月 26 日—30 日	区直小学服务地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填报志愿。
7 月 5 日	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查询电脑派位或分配结果。
7 月 6 日	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通州区小学就读证明”到派位或分配的小学审核登记。
7 月上旬	各中小学（含培智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15 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

# 北京市通州区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实施意见

通教发〔2019〕11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计〔2016〕1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基二〔2017〕13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京教基二〔2017〕27号）精神，切实做好本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不断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中与高校之间的衔接，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人才。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意见由市教委组织实施的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打牢终身发展基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自主选择。在考试科目、时间、次数等方面增加学生选择空间，培养学生兴趣与特长。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高校选拔学生。

### 三、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教委成立以主管主任为组长，中教科、体美科、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

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全区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整体布置、组织管理及学业水平考试日常考籍管理；负责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核发工作。

通州区教委体美科具体负责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报考、考试组织和成绩评定。

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具体负责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学科考试的命题、考试、成绩评定。

各高中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高中教学的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实验操作（物理、化学、生物）、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考查及日常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

### 四、考试科目及时间

#### （一）考试科目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合格性考试范围。全市

统一组织合格性考试 9 门：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区级组织合格性考试 4 门：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校级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查科目：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合格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要求为依据。

## （二）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9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统一执行。

区级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科目安排：

1.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高一年级学年末（6 月）
2. 美术、音乐：高三学年第一学期期末（12 月）
3. 体育与健康：高三第二学期（4 月）

校级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查科目安排：

1. 化学、生物实验考查：高一第二学期（5 月）
2. 物理实验考查：高二第一学期（1 月）

## 五、考试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职技类学校在校学生以及社会类考生均可参加合格性考试。

## 六、成绩评定与管理

语文、数学、外语每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每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时间 9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合格性考试依据学生平时表现和综合测评确定成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依据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及笔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考查依据学生实际操作能力评定成绩。

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卷面成绩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学生参加统一高考，其语文、数学、外语成绩达到 60 分可认定相应科目合格。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 13 门科目全部达到合格水平后，颁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高中离校 2 年内参加合格性考试合格后可补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

职技类和社会类考生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 9 门合格性考试达到合格水平后，颁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证书上注明“职技类”或“社会类”字样。合格性考试统考 9 门科目达到合格水平是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外省转入我市的高中学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考试成绩证明，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学生所有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提供给招生高校使用。

北京教育考试院在每次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结束后，将核定学生成绩，并通过区考试中心向学校及学生发布。区级组考科目成绩由区教师研修中心核定并向学校及学生发布。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通过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CMIS）记入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 七、考试组织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9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由区考试中心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组织执行。

区级组织合格性考试科目（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由教师研修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下达各校。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由各校组织实施，教师研修中心负责命题和检查。

## 八、注册及报考

考生参加合格性考试须进行网上注册和报考。

### （一）网上注册

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的考生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方可报考相关科目。其中，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注册信息通过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CMIS）提取，职技类学校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注册。以上两类考生须登录报考网站，在报考前对本人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社会类考生须自行在报考网站注册新用户并填写相关信息，完成网上注册。

## **(二) 网上报考**

已注册的考生，每次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合格性考试前须登录报考网站进行网上报考，按要求选择报考科目、网上缴费及报考信息确认。

考生首次报考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考生的“学考号”，学考号是考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的重要信息。

网上自行注册并首次报考的考生须按注册区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考信息确认手续。考生应对注册区考试中心打印的本人报考信息单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九、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委对学业水平考试区级组考科目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命题、阅卷、考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及人员配置。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二) 严格考试管理**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统一阅卷(考核)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准确。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 加强教学管理**

各学校要落实课程方案，开足开齐各门课程，加强学生生涯指

导，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课需求。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不得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学生排队，不得仅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依据。

## 十、其它

（一）从2017级高一年级开始，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不再有条件准予免考。高中阶段入选市级以上体育或学科集训队，参加北京市或国家级各种比赛（竞赛）的选手，其参赛时间与当次合格性考试时间冲突的，可选择高中阶段其他时间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不再准予免考。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取得名次的学生，均须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不再准予免考。

（二）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精神，凡在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外籍学生，需获得《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的，须参加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其成绩评定标准另行确定。

（三）原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自行组织会考的学校，以及因课程设置差异较大实行“科目替代”的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班）的学生，从2017级高一年级开始，均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9门合格性考试和区教委组织的4门合格性考试。

（四）原《北京市通州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意见》（通教发〔2008〕69号）执行至2019年6月30日止，此后，目前在校的高三年级学生未通过普通高中会考的，如需补考，

须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五）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资料的收集、存档和试卷保存工作。区级组考的试卷要保存一年。

（六）实行表彰制度，对年度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工作突出的集体、个人予以表彰。

（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其它未尽事宜由通州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

通经信局〔2019〕14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通州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通州区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

## 一、审核主体

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审核对象

拟购买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的买受人

## 三、审核标准

1. 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的相关规定；

2. 已列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内的高精尖产业；

3. 买受人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符合北京市其他有关研发、工业产业项目转让的相关规定。

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3日

# 通州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

通城市管理委发〔2019〕20号

根据《关于北京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京农函〔2019〕2号）、《通州区2019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和通州区实际，为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厕所革命和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精细化做好一、二、三类公厕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公厕服务水平，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取消地埋箱、地面大箱等垃圾站点，因地制宜建设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环卫设施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 二、工作原则

提升公厕服务品质是厕所革命的重要举措，公厕服务品质提升必须坚持“便利、卫生、耐用、美观”的原则，坚持节能、环保、资源循环的工作理念。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坚持“干湿分离、分类收运”的技术路线，补齐环卫设施不足的短板。

##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和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建设工作。

组 长：张德启 通州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程卫民 区城管委党委书记、主任

成员单位：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公司、通州京环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环卫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党委委员、环卫中心主任马劲松同志担任。

#### 四、工作任务

##### （一）公厕革命品质提升

2019 年计划公厕革命品质提升改造 50 座（市级任务 40 座），在一些重点路段、市场、待拆迁区域等不具备建设公厕条件的地方，计划放置 20-30 座高品质的移动环保公厕，满足周边群众如厕需求。

##### （二）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

2019 年，在潞城镇、张家湾镇和宋庄镇 155 范围内率先启动取消地埋式和地面大箱等站点，在 2—3 年内不拆迁的保留村推进密闭式清洁站建设，与美丽乡村和垃圾分类等工作统筹结合，计划建设 10—15 个密闭式清洁站，解决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设施脏乱现象。结合“老城双修”工作，启动老城区 6 座密闭式垃圾站前期工作，三

年内分期实施。

### （三）时间安排

2019年3月，动员部署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成立领导小组，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厕所和清洁站实施台账。并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联络和情况沟通。

2019年4月—10月，方案实施阶段。根据确定实施的台账，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确保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和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2019年11月—12月，工程验收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完工的设施进行集中验收工作。

### 五、工作职责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划、检查、指导、实施公厕品质提升和清洁站建设工作，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及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相关手续。

区规划自然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厕所革命公厕提升和清洁站建设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涉及有新农村建设公厕的乡镇，将公厕移交给区城管委和京环公司。

区水务局：新建改造公厕的化粪池上清液具备条件且经过水务

局检测合格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条件的公厕化粪池上清液经过专业收集公司清运至有资质的粪便处理站处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公厕化粪池上清液及不具备生化处理工艺的粪便消纳站出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协同处置。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 155 平方公里局属公园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工作，非局属公园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权属单位和管理单位进行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鼓励餐饮行业厕所对外开放工作，协调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市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对京环公司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共厕所和清洁站的投资、运维费用进行评审，并将运维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区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配合行业部门做好厕所和清洁站建设工作，协调做好水、电、土地等对接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协助配合建设单位电力供应等工作。

京环公司：负责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和生活垃圾密闭式清洁站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施工期间，为周边居民提供临时公厕和桶站，并及时进行保洁，确保设施干净整洁。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协调沟通

城市副中心环卫设施建设工作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各单位要

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对于改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及时沟通。在设施施工或改造期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提前告知周边群众，取得理解支持，同时采取摆放移动公厕、如厕分流、设置临时桶站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群众基本需求。

## （二）加强指导检查

厕所革命品质提升和密闭式清洁站建设任务已分别纳入2019年市政府绩效管理和区政府折子工程，区城管委牵头协调各部门和属地，加快环卫设施建设，并组织专业部门、第三方机构、居民代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为居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0日

# 2019 年度北京市通州区 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通城市管理委发〔2019〕21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 号）精神，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垃圾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17〕2 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 2019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餐厨（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进一步深化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管理，并逐步扩大范围。2019 年度农村地区建立自行收运“湿”垃圾环卫体系；城区四个街道、张家湾镇开展示范片区验收并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体系，潞源街道、梨园镇、永顺镇、潞城镇、台湖镇、于家务乡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其他乡镇完成 60% 居住小区、20% 村庄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村）建设；年度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62%，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 8.5%，总量额定垃圾产生

量 2042 吨/日；全区积极开展普及垃圾分类减量知识宣传活动，区级组织不低于 100 场次/年，各属地每个试点小区（单位）不低于 6 场次/年。

## 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 （一）示范片区建设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任务要求，2019 年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60%。本年度玉桥街道、北苑街道、新华街道、中仓街道、张家湾镇需进一步深化示范片区精细化管理，落实搭建排放登记系统，实现各类垃圾源头可追溯性。潞源街道、梨园镇、永顺镇、台湖镇、潞城镇、永乐店镇需实现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示范片区范围内要实现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全覆盖、居住小区（村）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及设施全覆盖、区域内餐饮服务单位等责任主体明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全覆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全覆盖同时建立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分类实效。

751 范围其他各乡镇需完成覆盖 60%居住小区、20%村庄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并搭建分类运输体系，预开展 2020 年示范片区创建。其中漷县镇 4 个小区、11 个村；宋庄镇 7 个村；西集镇 8 个村；马驹桥镇 11 个小区、4 个村；永乐店镇乡 2 小区、5 个村；潞城镇、台湖镇、于家务乡镇全覆盖。同时各乡镇要完善属地分类收集、运输管理体系，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对拒不分类、混装混运、无资质收运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媒体曝光，开展垃圾分类

积分奖励制度，充分发挥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强对市民日常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引导。

## （二）强化“湿”垃圾规范化管理

各街道、乡镇要充分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道的制度优势，破解城市固废垃圾管理难题，在2018年台账基础上建立动态机制，及时消核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经营状况，实现签约即收运，消纳去向清晰，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无盲区。同时积极引导居住小区、村庄自觉分类投放厨余垃圾，鼓励社会企业参与分类运输。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建立以通州京环公司为主体的“湿”垃圾分类收运服务体系，各单位要积极与京环公司对接，配合其对居住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同时各垃圾产生单位、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全部纳入排放登记系统。通州京环公司要足额配备收运车辆，各类垃圾应收尽收，分类运输，并做好服务、管理保障工作。

751平方公里范围乡镇要清晰认识副中心建设过程中环卫体系存在的短板，以垃圾分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筛分转运站、密闭清洁站、餐厨及粪便消纳站等分类设施建设，并足额配备分类运输车辆，加强日常管理，积极开展执法检查，杜绝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发生。区级对各乡镇按照5:5比例给予补贴支持（须具备完整的建设、购置手续）。

## （三）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干湿”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应用“互联网+”技术的交投点

和中转站，并逐步规范大件垃圾与废弃纺织物管理制度。

各街、乡镇规范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到村级或镇级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定点收集、运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资的可追溯性档案。各属地环卫所逐步建立收集、拆解大件垃圾作业工艺。

#### **（四）结合美丽乡村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

按照一镇一规划的工作思路，各属地加快筛分转运站、餐厨及粪便消纳站设施选址建设，2019年力争两个乡镇启动建设任务。同时在美丽乡村建设任务中鼓励在人员密集度较大区域建设密闭式清洁站。

### **三、资金安排**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垃圾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17]2号）及2018年度区财政局预算安排执行。

### **四、责任分工**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垃圾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17]2号）要求执行。

### **五、实施步骤**

#### **（一）基本准备阶段（2019年1-3月）**

各街道、乡镇制定完成示范片区台账、完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规范管理台账，同时规划年度分类设施建设进度，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 **（二）设施配备阶段（2019年4-6月）**

区级对各街道、乡镇配备电瓶车、分类收集桶、宣传物资等，同时京环公司、751平方公里范围各乡镇完善分类收运车辆建设，实施“干湿”分类收运作业。玉桥街道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实现运营。

###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7-9月）**

全面推进示范片区建设，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果蔬垃圾规范收运，建立垃圾分类片区内责任人制度，9月底前完成相关任务。并搭建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同时各单位积极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区属宣传支持，并建立精细化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 **（四）巩固及验收阶段（2019年10-11月）**

开展示范片居住小区、餐饮服务单位、市场、再生资源经营企业等责任主体单位的联合执法检查，查处和曝光一批拒不分类、混装混运、无资质收运等行为，巩固本年度工作成果，同时接受市、区第三方验收。

### **（五）绩效考评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2019年12月）**

对各属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考评标准进行打分，同时制定2020年工作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 2019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通城市管理委发〔2019〕25号

根据《通州区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委对照职责分工，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间，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治理为重点，以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防治领域，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强化基础保障能力，着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保持稳定，趋势向好，2019年通州区细颗粒物低于53微克/立方米，同时三年滑动平均值实现继续下降。

## 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将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标准纳入街巷长制管理、城乡环境建设工作中，积极借助已成型工作体系的力量推进大气治理工作。

主管领导：李琴

责任单位：环境科、环境建设事务中心

### 三、主要任务及科室职责

####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 任务一：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按照上级柴油控制总量政策，推广新能源车。

主管领导：张卫东、马劲松

责任单位：环卫科、环卫中心、京环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任务二：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从2019年11月1日起，逐步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环卫车辆更新淘汰。

主管领导：张卫东、马劲松

责任单位：环卫科、环卫中心、京环公司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 任务三：加快车辆电动化

积极落实新能源车推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环卫行业车辆“电动化”步伐。

主管领导：张卫东、马劲松

责任单位：环卫科、环卫中心、京环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任务四：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

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主管领导：张跃宗

责任单位：能源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任务五：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照市级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推广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核查，确保本行业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

主管领导：张卫东、张跃宗、刘学军、李琴、张虎

主责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能源办、环境事务中心、环境科、市政科、市政所、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任务六：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主管领导：张卫东、马劲松、

责任单位：环卫科、环卫中心、京环公司

## **（二）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 **任务七：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按照市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等，要在年初部署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并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工地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环保部门共享。

主管领导：张卫东、张跃宗、刘学军、李琴、张虎

主责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环境事务中心、环境科、市政科、市政所、能源办、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八：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大监管及执法处罚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主管领导：张卫东、张跃宗、刘学军、李琴、张虎

主责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能源办、环境事务中心、环境科、市政科、市政所、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 **任务九：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京环公司和各属地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车行道“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各级道路的尘土残存量达到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和相应标准要求；组织对乡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尘土残存量监测及排名，定期向社会公布排名靠前、靠后的道路。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

主管领导：张卫东、马劲松

责任单位：环卫科、环卫中心、京环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提升扬尘违法成本**

根据市级部门新修订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将各类工程施工管控规范、对施工单位员工开展扬尘方面的培训等有关要求纳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提高扬尘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权重、分值，降低对扬尘违法行为实施警示、限制评优、招

投标、资质降级等处分行行为的门槛，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市政、架空线入地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完善相关规定并组织执行。

主管领导：张卫东、张跃宗、刘学军、李琴、张虎

主责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能源办、环境事务中心、环境科、市政科、市政所、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一：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持续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日常检查、工作例会、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住建、城管执法、公安、环保、交管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按照市级部门研究完善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管理办法，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具备许可条件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直至撤销企业经营许可、车辆准运许可处理。

主管领导：张卫东

责任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二：加强渣土运输车闭环管理**

加强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抽查力度，对运输车辆无准运证运

输、道路遗撒、车箱未密闭、运输企业违规消纳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成房建、拆除等工地渣土运输管理的工作方案》，所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渣土车管理工作需参照房建工地标准和流程执行。

主管领导：张卫东

责任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三：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

主管领导：张卫东

责任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三）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 **任务十四：使用环节 VOC 排放管理**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主管领导：张卫东、张跃宗、刘学军、李琴、张虎

主责单位：市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能源办、环境事务中心、环境科、市政科、市政所、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 **（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 **任务十五：巩固无煤化成果**

继续完善平房户煤改清洁能源长效机制。继续加大查处违法销售、使用散煤行为。

主管领导：张跃宗

责任单位：能源办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五）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任务十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及时接转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健全完善应急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主管领导：荆功东、李琴、张卫东、马劲松、张跃宗、刘学军、张虎

责任单位：应急科、环境科、环境事务中心、市容服务中心、环卫中心、环卫科、能源办、市政科、市政所、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京环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七：继续强化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

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健全污染源台账，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整治提升，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落实环保网格员职责，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要求，发现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环保问题及时

发现、快速解决。

主管领导：张卫东、马劲松、张跃宗、刘学军、李琴、高玉强、张虎

责任单位：市容服务中心、环卫科、环卫中心、环境科、网格指挥中心、能源办、市政科、市政所、景观科、地下管道设施办公室、京环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八：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力度**

在原有烟花爆竹禁限放基础上，制定完成与副中心定位相匹配的禁限放规定，进一步做好禁限放工作。

主管领导：荆功东

责任单位：应急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任务十九：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请各主责单位和责任单位在3月27日前，制定本单位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报环境科备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 通州区商务局关于 转发京津联合公告第 5 号文件的通知

通商通〔2019〕24 号

各进出口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2018 年，北京市精准制定了“9+N”系列政策，2019 年本市继续推出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 2.0 版，从“简流程、优服务、降成本、强监管”四个方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为使我区进出口企业及时学习和掌握最新京津口岸跨境贸易改革政策，现转发北京市商务局等四部门发布的京津联合公告第 5 号《关于持续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供企业参考。

附件：京津联合公告第 5 号：关于持续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通州区商务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 关于持续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京津联合公告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现公告如下：

1. 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收费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分别降低 15%、20%、10%和 5%。

2. 合并收费项目。将堆场保管费、库场使用费合并为库场使用费，将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合并为船舶供应服务费，将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合并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

3.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等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不得加价收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收费。

4. 推动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港口服务环节降低经营性收费。

5. 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对“提前申报”修改进口日期，

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报关单位可以自相关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关企合作平台”向海关申请复核。海关企业管理部门复核后予以更正，不需要报关单位再到现场提交纸本申请和相关说明材料。审核时间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府口岸办）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政府口岸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9 年 4 月 19 日

# 通州区商务局 关于转发《消防安全风险 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的通知

通商通〔2019〕34号

各经营单位：

为全力推动“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现将市区防火委办公室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的《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 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  
2. 常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  
3. 民用建筑防火间距

通州区商务局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1:

## 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

### (一) 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整治要求、检查标准和方法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1. 超过额定功率、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的，必须及时纠正；	1. 超过额定功率、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的，必须及时纠正；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应单独供电，独立敷设电线。除冰箱等必须通电的电器外，在人员长时间离开时应进行关机断电，手机、充电宝等电子设备不宜长时间充电，不宜边充电边使用；2. 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严禁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严禁与可燃物距离过近。3. 配电箱（柜）、弱电井、强电井内应规范敷设电线，杜绝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在一起，严禁堆放易燃可燃杂物。4. 电线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5. 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绝缘层破损，使用麻花线、铰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的，应当聘请具有专业资质人员进行更换、改造。6. 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应安装操作规程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更换。	1. 加强日常巡查，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帮助纠正违规行为。 2. 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开展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2. 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的，必须及时整改；与可燃物距离过近的，必须及时清理可燃物。		
3. 配电箱、弱电井、强电井应规范敷设电线，严禁堆放可燃杂物。		
4. 电线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		
5. 电气线路老化、乱拉乱接，使用麻花线、铰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的，必须及时更换、规范敷设。		
6. 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应及时更换，加强保养检测。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7.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超出使用年限的，必须及时组织更换，并加强定期检测维护。	1.液化石油气气瓶严禁存在具有居住功能的房间内，严禁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瓶，严禁与其他火源同室布置。2.液化石油气气瓶严禁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3.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时，应设置独立的瓶组间，瓶组间不应与住宅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公共建筑贴邻，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总容积不大于1m <sup>3</sup> 的瓶组间与所服务的其他建筑贴邻时，应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总容积大于1m <sup>3</sup> 、不大于4m <sup>3</sup> 的独立瓶组间，与所服务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5.4.17的规定；瓶组间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瓶组间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瓶组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开关安装在室外；4.燃气管道明设时，不得与热源距离过近或敷设在灶具正上方；5.严禁擅自更改燃气管道线路；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超出使用年限的，必须及时组织更换，并加强定期检测维护。	1.加强日常巡查，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帮助纠正违规行为。 2.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开展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8.液化石油气罐严禁存放在住人的房间、办公室和人员稠密的公共场所，严禁存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严禁与其他火源同室布置；严禁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罐；液化石油气罐总重量超过100公斤或钢瓶总数超过30瓶的，应设置独立气瓶间，气瓶间须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开关安装在室外，不应与厨房有连通的门、窗、洞口。		
9.餐饮场所厨房油烟道、烤炉内油渍，必须按规定及时清洗。	建筑主烟道和餐饮场所厨房油烟道、烤炉内油渍，每两个月至少清洗一次，并留存清洗记录。	
10.文物古建内点蜡烛、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必须及时清理。	1.文物古建内点蜡烛、焚香等使用明火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等电加热器具的，必须及时清理； 2.照明、展览背景灯光长时间通电，超年限使用，必须及时更换和检查。	

(二) 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整治要求、检查标准和方法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1. 在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时，必须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杂物，并封堵周边孔洞。</p>	<p>1.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物进行清理，并封堵周边孔洞；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2.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p>	<p>现场检查动火作业点及其周边、下方可燃物是否清理到位，周边孔洞是否封堵到位。</p>
<p>2. 明火作业人员必须落实动火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动用明火，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p>	<p>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动火作业；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4.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1个监护人。 5.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p>	<p>现场检查明火作业人员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是否落实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严禁在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p>	<p>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严禁在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p>	<p>现场检查是否存在营业期间明火施工作业行为。</p>

(三)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整治要求、检查标准和方法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人员居住场所无电动自行车存放及充电。电动自行车应至专用充电区域使用配套充电器充电，不应在户内充电及将拆卸后的电池带入户内充电，也不应从户内飞线向电动自行车充电。	1. 加强日常巡查，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对发现将电动车停放公共区域和拆卸电池带入户内充电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派出所。 2. 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开展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与居民、员工签订电动自行车部入户充电协议。
2. 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 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的，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4.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与建筑其他功能部位应设置实体墙分隔，分隔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防火门。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应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1. 检查墙体是否为不燃材料，是否完整牢固。 2. 检查防火门上粘贴的标牌，是否为防火门。 3. 现场检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除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外，不应用作其他用途。如用作储藏间等。

(四)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整治要求、检查标准和方法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1.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p>	<p>1. 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农村自建房内严禁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2. 厂房、仓库、施工工地等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p>	<p>实地查看场所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现状。</p>
<p>2. 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必须及时清理。</p>	<p>1. 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的附属仓库应与设计时一致，并确保该附属库房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不得擅自将非设计时的附属库房作为库房使用，违规大量堆放物品。 2. 施工工地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层数应为 1 层，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单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 m<sup>2</sup>。</p>	<p>1. 实地查看场所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现状； 2. 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p>
<p>3.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p>	<p>厂房内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中间仓库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储量不宜超过 1 昼夜的需要量。</p>	<p>核对生产所需易燃易爆原料、半成品 1 昼夜需求量，实地查看中间仓库内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储量。</p>

(五) 疏散通道不畅通整治要求、检查标准和方法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p>	<p>1. 建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净宽等应与原设计一致； 2. 建筑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严禁被封闭、堵塞和占用； 3.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门，安全出口严禁上锁。</p>	<p>1. 查看建筑各层平面图中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及净宽； 2. 实地查看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安全出口的现状。</p>
<p>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p>	<p>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实地查看场所门窗现状。</p>
<p>3. 建筑之间严禁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p>	<p>1. 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应与原设计保持一致； 2. 建筑之间严禁违规搭建遮雨棚、临时建筑物或堆物占用建筑防火间距； 3.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严禁违规设置隔离桩、栅栏墙、绿化、临时建筑等。</p>	<p>1. 查看总平面图中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 2. 防火间距可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表 5.2.2》(附件 3)判定。 3. 实地查看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现状。</p>
<p>4. 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p>	<p>1. 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门，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2. 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营业期间，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门，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p>	<p>1. 实地查看场所各层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门，首层疏散门、疏散外门现状。 2. 当混合使用疏散体系时，要确保其他场所停业关闭期间疏散畅通。</p>

(六) 防火分隔不到位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1.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p>	<p>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应在首层采用实体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室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分隔，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现场检查楼梯间在地下层与地上层连接处是否进行有效防火分隔，防火隔墙是否分隔到位，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且保持完好有效。</p>
<p>2.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p>	<p>1. 底层为商业性质的住宅建筑、商住建筑，商铺与住宅建筑消防安全疏散应分开独立设置。 2. 裙房为商业性质的住宅建筑、商住建筑，裙房与住宅主楼消防安全疏散应分开独立设置。 3.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与住宅建筑、商住建筑应采用防火墙和防火门分隔。 4. 对于“三合一”场所，应立即清退住宿人员。</p>	<p>现场查看分隔情况，防火隔墙是否存在门、窗、洞口，是否分隔完全。</p>
<p>3.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p>	<p>1. 防火隔墙：防火隔墙上不应损坏，不得随意开设洞口，有管道穿越的区域应封堵到位，不应有孔洞、缝隙。 2. 疏散走道两侧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3. 防火卷帘：应通过手动、自动的方式测试防火卷帘是否按原设计的逻辑关系动作。 4. 防火门：常闭式防火门不应处于开启状态；常开式防火门不应用插销将门扇固定在开启位置。防火门的闭门器、顺序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 5. 防火窗：其外观应完好无损、安装牢固；手动启动活动式防火窗的窗扇启闭控制装置，窗扇应能灵活开启，并完全关闭；有密封要求的防火窗窗框密封槽内镶嵌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p>	<p>对建筑内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进行逐个排查，对照标准查看损坏情况。可通过吊顶检修口查看防火隔墙分隔情况。</p>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4. 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p>	<p>1. 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用具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 2. 防火门标识应醒目，开启方向上无影响开启的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使用插销、门吸等物件不应处于开启状态；常开式防火门不应用插销将门扇固定在开启位置。防火门的闭门器、顺序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p>	<p>逐个检查楼梯间、前室的防火门，对照标准查看防火门情况。</p>
<p>5.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p>	<p>1.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p>	<p>现场检查电缆井、管道井封堵是否到位，如存在间隙则封堵不严密。</p>
<p>6. 规模租赁住宿场所违规改建、违章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薄弱。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审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1. 人员居住出租房屋严格遵照市防火委办公室印发的《人员居住的出租房屋“4.6.6”整治标准》和消防总队印发的《“三合一”和高风险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验收标准》执行； 2. 宿舍、公寓等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共建筑的规定。</p>	<p>严格按照市防火委办公室印发的《人员居住的出租房屋“4.6.6”整治标准》和消防总队印发的《“三合一”和高风险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验收标准》开展检查、验收工作。</p>

(七)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整治要求、检查标准和方法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p>	感烟火灾探测器	<p>1. 感烟火灾探测器周围 1.5m 内无送风口等妨碍探测器及时报警的障碍物。</p> <p>2. 感烟火灾探测器探测到烟气后，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警信号。</p>	<p>1. 核对火灾探测器点位是否与图纸一致。</p> <p>2. 将火灾报警控制器置于“手动”状态，采用发烟装置（可采用烟枪、蚊香或香烟来模拟烟雾）向感烟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p>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p>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后，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警信号。</p>	<p>1. 核对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点位是否与图纸一致。</p> <p>2. 将火灾报警控制器置于“手动”状态，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查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p>
	火灾报警控制器	<p>火灾报警控制器各元件应能正常显示，无故障、屏蔽显示，主备电源应能自动切换。</p>	<p>检查声、光、显示器元件和时钟是否显示正常，打印机是否处于开启状态；关闭火灾报警控制器主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能否启动供电；检查是否存在屏蔽、故障、监管、反馈等信号，反馈和监管信号要逐一说明原因。</p>
<p>2.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p>	<p>消防水泵控制柜上的水泵控制按钮应设置在“自动”档。</p>		<p>日常巡查，检查消防水泵控制柜上的水泵控制按钮设置状态，如不在自动档，应立即旋至自动档。</p>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水泵接到火警确认信号应立即启泵并正常工作。	1. 打开湿式报警阀试水阀门，消防水泵应能自动启动。 2.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应能直接启、停消防泵。
	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应完好，接到下降信号后，应能正常启动降落；电动故障时，应能手动下降。	1. 检查导轨内是否有妨碍卷帘下降的障碍物；手动机构是否有效；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特别注意其折叠部位是否存在开线等不完整情形。2. 同一防火分区内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累计两个报警信号触发防火卷帘下降，并能够正常下降到位。
	机械防烟系统	接到火灾确认信号能正常启动。	同一防火分区内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累计两个报警信号触发送风口和送风机启动。
	机械排烟系统		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触发排烟口、排烟窗和排烟阀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4.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主要阀门应悬挂“常开”、“常关”等标识标牌，并按悬挂要求将阀门置于“常开”、“常关”状态。		1. 日常巡查，检查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上各阀门的开闭状态，确保按照设计要求，阀门应处于其设计状态。 2. 打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应能自动启动。 3. 连接消火栓出水口、水带和水枪，打开消火栓出水口阀门，应能正常动作且出水压力符合要求。

(八)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p>	<p>1. 商场市场：                      (1) 高层：顶棚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不燃）的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难燃）的装修材料。同时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降低一级。                      (2) 多层：顶棚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降低一级；同时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时，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降低一级。                      (3) 地下：顶棚、墙面、地面均应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2. 宾馆饭店：                      (1) 高层：顶棚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均应为 A 级或 B1 级的装修材料；同时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降低一级。                      (2) 多层：墙面、顶棚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地面可为 B2 级（可燃）的装修材料；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时，顶棚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降低一级；同时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时，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降低一级。                      (3) 地下：顶棚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3. 公共娱乐场所：                      (1) 高层、多层：顶棚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墙面、地面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2) 地下：顶棚、墙面应为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地面均应为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4.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通风和空调机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p>	<p>1. 查阅装修工程档案。                      2. 现场查看时，可参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中《附录 B 常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附件 2）。                      3. 现场检查无法确认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时，可取样送至专门机构检测。</p>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2. 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p>	<p>1.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彩钢板搭建时，芯材应为 A 级。 2. 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彩钢板搭建时，芯材应为 A 级。</p>	<p>1. 查阅内装修工程档案。 2. 一般芯材为岩棉、珍珠岩等材料时，燃烧性能可判定为 A 级，符合要求。 3. 可采用现场取样燃烧的方法初步测试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p>
<p>3. 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p>	<p>1. 建筑外墙应悬挂警示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应包含保温材料性质、周边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外墙材质和形式（如：水泥、铝板、石材干挂）等内容。 2. 建筑外墙不应有脱落、空隙等现象，保温材料不应裸露。 3. 涉及外墙动火作业的，应开具动火证，明确动火的时间和范围，动火时配备动火监护人、灭火器材。严禁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p>	<p>1. 查询高层专项整治台账，自查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性质。 2. 查阅施工档案，确定施工时所用的外保温材料的材质和形式。 3. 无法确定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时，可取样送至专门机构检测。</p>
<p>4.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p>	<p>1.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的装修材料上。 2. 电气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3. 电气线路穿越具有聚氨酯材料的保温层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等防火保护措施。</p>	<p>1. 查阅装修工程档案。2. 参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中《常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附件 2）判断确定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部位的装修材料性能。3. 通过设备检修口查看吊顶内的电气线路是否按规定穿管保护。</p>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p>5.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示区域的顶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宜为 A 级且不应低于 B1 级，墙面、地面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li> <li>2. 临时展览建筑的顶棚、墙面、地面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均不应低于 B1 级。</li> <li>3. 室外展场搭建临时展棚的外包覆材料、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均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li> <li>4. 展示区域内部通风管道及其保温材料应采用 A 级材料。</li> <li>5. 布展构件应采用 A 级或 B1 级材料。</li> <li>6. 布展中用于承载大型展品展物、架空参观步道、封闭式参观步道和布景、投影等设备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h。</li> <li>7. 除展示品外，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悬挂装饰材料不应低于 B2 级。</li> <li>8. 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 A 级材料。</li> <li>9. 展厅内设置的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的布展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装修工程档案。</li> <li>2. 现场查看时，可参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中《附录 B 常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附件 2）。</li> <li>3. 现场检查均无法判断是否为难燃材料时，可取样送至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li> </ol>

(九)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或方法
1.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1. 查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检查单位是否以文件形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2. 现场检查单位是否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1. 现场检查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的值班制度。 2. 现场检查值班人员是否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3. 抽查值班人员是否能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至少做到“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火灾，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 119 报警，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报告单位负责人。”
3. 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1. 现场随机部位拉动微型消防站人员，检查是否能够三分钟到场处置。 2. 抽查微型消防站人员是否熟知“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微型消防站队员要与就近消防队和本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 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现场检查单位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

(十) 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排查方法、标准及措施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或方法
<p>1.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p>	<p>1. 查看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检查最近1年内是否定期组织维护保养。 2. 查看单位消防设施检测记录，检查是否做到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检测。 3. 现场抽查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p>
<p>2. 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p>	<p>1. 对于一般单位，查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检查是否制定防火检查制度，是否实行每季度至少一次防火检查，并及时发现、处置火灾隐患。 2. 对于重点单位，查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检查是否制定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是否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实行每月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3. 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查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检查营业期间是否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是否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备注：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p>
<p>3. 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p>	<p>1. 查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检查是否进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是否及时组织消除火灾隐患。 2. 现场抽查未完成整改的火灾隐患，检查是否加强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p>

(十一) 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整治要求	检查标准或方法
1. 一般单位员工必须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1. 检查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台账，提问岗位火灾危险性。 2. 现场抽查提问员工消防安全常识。
2. 重点单位必须落实消防培训预案演练制度。	1. 查阅单位消防教育培训台账，灭火和应急预案制作及演练台账，是否做到每半年一次。 2. 现场抽查提问员工对岗位防火灭火措施及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能力。

备注：单位在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排查时的方法、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法和标准。

## 附件 2

## 常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

材料类别	级别	材料举例
各部位材料	A	花岗石、大理石、水磨石、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石膏板、石灰制品、黏土制品、玻璃、瓷砖、马赛克、钢铁、铝、铜合金、天然石材、金属复合板、纤维石膏板、玻镁板、硅酸钙板等
顶棚材料	B <sub>1</sub>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板、玻璃棉装饰吸声板、珍珠岩装饰吸声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岩棉装饰板、难燃木材、铝箔复合材料、难燃酚醛胶合板、铝箔玻璃钢复合材料、复合铝箔玻璃棉板等
墙面材料	B <sub>1</sub>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板、玻璃棉板、珍珠岩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防火塑料装饰板、难燃双面刨花板、多彩涂料、难燃墙纸、难燃墙布、难燃仿花岗岩装饰板、氯氧镁水泥装配式墙板、难燃玻璃钢平板、难燃 PVC 塑料护墙板、阻燃模压木质复合板材、彩色难燃人造板、难燃玻璃钢、复合铝箔玻璃棉板等
	B <sub>2</sub>	各类天然木材、木制人造板、竹材、纸制装饰板、装饰微薄木贴面板、印刷木纹人造板、塑料贴面装饰板、聚酯装饰板、复塑装饰板、塑纤板、胶合板、塑料壁纸、无纺贴墙布、墙布、复合壁纸、天然材料壁纸、人造革、实木饰面装饰板、胶合竹夹板等
地面材料	B <sub>1</sub>	硬 PVC 塑料地板、水泥刨花板、水泥木丝板、氯丁橡胶地板、难燃羊毛地毯等
	B <sub>2</sub>	半硬质 PVC 塑料地板、PVC 卷材地板等
装饰织物	B <sub>1</sub>	经阻燃处理的各类难燃织物等
	B <sub>2</sub>	纯毛装饰布、经阻燃处理的其他织物等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B <sub>1</sub>	难燃聚氯乙烯塑料、难燃酚醛塑料、聚四氟乙烯塑料、难燃脲醛塑料、硅树脂塑料装饰型材、经难燃处理的各类织物等
	B <sub>2</sub>	经阻燃处理的聚乙烯、聚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玻璃钢、化纤织物、木制品等

附件 3:

表 5.2.2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m)

建筑类别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一、二级	13	9	11	14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9	6	7	9
	三级	11	7	8	10
	四级	14	9	10	12

- 注:1 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当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5%时,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的规定减少25%。
- 2 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高出相邻较低一座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面15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 3 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相邻任一侧面外墙为防火墙,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 4 相邻两座建筑中较低一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时,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m;对于高层建筑,不应小于4m。
- 5 相邻两座建筑中较低一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屋顶无天窗,相邻较高一面外墙高出较低一座建筑的屋面15m及以下范围内的开口部位设置甲级防火门、窗,或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规定的防火分隔水幕或本规范第6.5.3条规定的防火卷帘时,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m;对于高层建筑,不应小于4m。
- 6 相邻建筑通过连廊、天桥或底部的建筑物等连接时,其间距不应小于本表的规定。
- 7 耐火等级低于四级的既有建筑,其耐火等级可按四级确定。

#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通州区已建成文化、旅游、酒店、娱乐 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

通文旅发〔2019〕11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北京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7号）及通州区产业项目转让审核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通州区已建成文化、旅游、酒店、娱乐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

## 一、审核主体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二、审核对象

拟购买已建成文化、旅游、酒店、娱乐项目的买受人

## 三、审核标准

1、买受人是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买受人所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有关条款规定，符合北京市和通州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产业准入要求，符合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规划和建设要求；

3、列入北京市和通州区“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的产业项目，属于优先鼓励和支持类；

4、符合北京市其他有关文化、旅游、酒店、娱乐产业项目转让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旅游行业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19〕14 号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

自 2014 年全市创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来，我区旅游行业需创建三级以上达标的单位共 76 家，截止目前，完成达标工作的单位 49 家。2019 年此项工作将继续推进，力争全部达标。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19〕27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扎实有效的开展，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制定了《通州区旅游行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50 间客房（含 50 间）以上的酒店或者从业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年底前实现三级达标，其余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逐步实现小微达标，已达标企业要固化安全生产条件并持续改进提高，确保始终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要求，并做好复审准备工作。

附件：《通州区旅游行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通州区旅游行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建设方案

按照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19〕27 号）工作要求，结合通州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推进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市、区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旅游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采取单位自评整改、评审单位现场评审指导、评审组织单位复核发牌、政府部门监督抽查等形式，继续深入推进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

###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现通州区 4 星级以上酒店和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内全部实现二级达标，3 星级及以下级别酒店和 3A 级及以下级别景区必须实现三级达标。50 间客房（含 50 间）以上的酒店或者从业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

旅游企（事）业单位实现三级达标，其余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逐步实现小微达标，达到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质增效的目标。

###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通州区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成立通州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纪万成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徐双进担任，组员为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原区旅游委执法监察科，具体组织监督、协调通州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具体工作。

### 四、评审机构和评审标准

（一）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区安委会要求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单位必须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具备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并具有从事标准化评审二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规模以下旅游企（事）业单位和 50 间客房以上或 10 人（含 10 人）以上企业创建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10 人以下旅游企（事）业单位创建标准化岗位达标企业。企业规模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的企业级别划分标准确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标准确定。

（三）旅游企（事）业单位申报标准化三级达标和岗位达标，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百项地标）或者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制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五、工作流程

依据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标准、建设方案，主要流程按照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自评整改、现场评审、现场复核抽查、公告及颁发证书牌匾、持续改进等程序展开。

（一）**自评整改**。各单位对照标准开展全员培训，对标自查，进行隐患整改，健全制度文件，完善基础档案，规范经营场所管理，直至自评合格，形成自评报告。

（二）**现场评审**。各单位向评审单位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委托评审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单位进行现场评审，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各单位完成整改后向评审单位提出复评申请，经复审合格后，由评审单位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评审报告。

（三）**评审组织单位审核抽查**。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评审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对审核合格的单位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安监部门。对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同时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公告及颁发证书、牌匾**。经评审达标的单位，分别在行业管理部门和区安全监管部门政府网站给予公布，由有关单位颁发证书及牌匾。

（五）**持续改进**。达标企业要固化安全生产条件，同时还应根据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不断进行更新、改进和提高，确保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要求。

## 六、工作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6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发标准化建设通知方案，组织进行动员部署、开展培训，做好年度标准化建设启动工作。

### **（二）全面开展阶段：6月-9月**

确定评审组织单位，开展评审单位培训及宣传工作，对行业标准化创建工作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标准化建设基础台账，各单位开展自评整改、评审单位进行现场评审等。

### **（三）复核发证阶段：10月-12月**

评审组织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并进行公示发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公布等。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机构和人员，安排必要的投入，定期进行总结分析，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际，加大与属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科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本区三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

**（二）落实责任，严查严改。**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工作，督促员工掌握本岗位安全标准要求。对照标准逐条进行自查自改，做好自评工作。对评审指出的问题要彻底整改，真正达到安全生产标准。

已达标企业要固化安全生产条件并持续改进提高，确保始终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三）严格标准，搞好结合。**通州区旅游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规范》开展创建。区文化和旅游局鼓励旅游企（事）业单位升级达标。并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八、工作原则

按照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要求，始终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咨询与评审分开，严格评审流程，加强评审单位、评审组织单位管理等原则，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同时加大对达标企业的核查工作，发现达标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责成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并在诚信系统上予以公示。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单位，市、区各相关安全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属地将加大督查检查频次，对发现问题经过整改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通报，问题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5月28日

#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关于印发2019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65号）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卫医〔2018〕215号），我委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 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规范医疗行为，提升医疗质量，推动我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平稳有序开展，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卫医〔2018〕215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2019 年任务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任务清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解决看病就医诉求、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为出发点，指导和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全面推动我区医疗服务质量有序提升。

### 二、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职责：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医政科，负责组织完成以下工作：制定通州区 2019 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工作方案；负责督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定院内工作方案、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并汇总上报；负责组织协调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区疾控中心、区社管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做好配合工作。

（二）医疗机构职责：各医疗机构要制定本单位 2019 年工作实

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具体措施，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量化各项任务的落实指标，根据《任务清单》形成落实台账。

### 三、工作任务

#### （一）努力改善医疗服务

1、**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全区医疗机构逐步落实口腔科、产科产前检查复诊预约。二级以上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 1 小时，开展住院患者分时段预约检查服务。医联体核心医院优先向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预约挂号、预约本院住院床位、预约本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加强推进分级诊疗。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指导推进精准预约服务。（责任部门：医政科 信息科）

2、**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推动获得国家或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医疗机构开设“一站式”多学科诊疗门诊，减少患者排队挂号次数。继续推进“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疾病为核心”的学科改革，各中心广泛开展内、外科联合出诊的模式，解决患者“就诊难”问题。

二级以上医院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网+智能导医、移动支付、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服务，推进用医保卡、身份证替代医院自行发放的实体就诊卡，推进患者就诊“一卡通”。

（责任部门：医政科 信息科）

3、**优化门诊服务管理。**各医疗机构要根据方便患者、缓解交通拥堵的要求合理配置出诊单元、出诊医生层级，发挥知名专家作用，

多措并举优化挂号资源配置。三级综合医院积极开展知名专家团队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开设药学服务门诊或用药咨询窗口，重点提高长期用药的药学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合理用药指导。加大药师配备力度，鼓励药师参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为长期用药患者提供用药信息和药学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医政科 社管中心）

**4、提升住院服务水平。**三级医院要采取措施减少患者收住院等候时间。要完善护工管理制度，为患者提供舒心服务。推进医院设立医务社工岗位，在诊疗、心理疏导、生活、法务、援助等方面提供患者支持服务。落实出院患者随访制度，推进出院患者复诊预约，三级医院出院患者一周内随访率力争达到 100%。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实现二级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 100%覆盖，设有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责任部门：医政科 信息科）

**5、改善医患沟通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一体化患者投诉服务中心，对患者投诉做到首接负责。完善咨询投诉管理制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健全并落实患者投诉、接待、受理、处理、反馈制度，规范处理程序，建立医患矛盾纠纷事件台账管理制度。倡导实行“一窗多岗”“一岗多能”通柜服务，实现患者少跑路、少排队。发展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评价系统，对当次门诊、住院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持续改善。（责任部门：医政科 办公室）

**6、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就医转诊绿色通道。**二级以上医院建立计

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方便就医措施，建立就医、转诊绿色通道。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就医时凭“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卡”优先就诊。发生危急重病时，优先安排层级转诊。（责任部门：医政科 计生管理办）

## （二）努力提升医疗质量

**7、加强重点制度建设，保障核心制度落实。**医疗机构要围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十八项制度要点要求，制定本机构核心制度实施细则。加强对医务人员执行医疗核心制度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做到知晓率 100%。要细化各类岗位工作责任，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做到不良事件上报率 100%，并积极整改。积极推动我区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结果互认制度，发挥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质控中心作用，加大医疗质量控制力度，提高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在医联体内努力实现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查等资料和信息共享。（责任部门：医政科 信息科）

**8、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到 2019 年底，三级医院 50%的出院患者和二级医院 7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实现临床路径“医、护、患”一体化。医联体内要积极推进临床路径一体化管理，逐步统一标准和规范。（责任部门：医政科）

**9、强化患者安全管理。**医疗机构要建立患者安全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台账制度。对产科、新生儿室、麻醉科、手术室、急诊科、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内镜诊疗室、消毒供应室等重

点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对患者身份识别、用药安全、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危急值报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院内意外伤害防范、信息系统安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责任部门：医政科）

### （三）努力补短扶弱

**10、改善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0%以上。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中心”建设水平建设水平。积极缩短急性心梗患者急诊介入时间和急性脑梗患者急诊溶栓时间，提高救治效果。区卫生健康委积极申报区级血液透析及病理质控中心，进一步强化质控管理；做好区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腹痛中心及骨伤中心的申报及评选工作，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提升区域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责任部门：医政科 公共卫生科）

**11、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医疗机构要整洁标识，更新维护好基础服务设施，做好卫生间保洁。要加强室内区域控烟监督管理，推进医疗机构无烟环境建设。要加强患者隐私保护，优化疏导管理措施，尽力避免多名患者同时在同一诊室内候诊。三级综合医院要基本实现院内地图自助导航，健全助老助残等设施设备。（责任部门：医政科 健康促进科）

**1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发挥区级质控组长单位作用，持续深化区域影像医联体建设，推进超声、心电及内镜远程

诊断，促进智慧医疗，逐步建立远程医疗工作制度，医联体内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医联体核心医院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到基层出诊；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每月应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群众和患者的线上或线下健康教育讲座。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参加“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单位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按照服务能力建设标准（2018 年版）积极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自查自评工作，2019 年 7 月中旬开始，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落实整改，8 月底前，将达到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机构名单上报市卫生健康委。第一年争取 2-3 家单位达到推荐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实施先诊疗后结算服务，100%实现妇女儿童规范化服务。（责任部门：医政科 公共卫生科 信息科 社管中心）

**13、提升重点人群和环节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建立接种过程全覆盖、来源可追溯、服务可预约、异常反应全程保险的疫苗安全接种服务链条并开展考核，考核达标率不低于 95%，区疾控中心做好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重点工作督导及绩效考核。助产机构要优化产科服务流程，在门诊合理安排 B 超等设备，增加胎心监护等可穿戴设备，缩短产科检查等候时间，要积极开展分娩镇痛服务和家属陪伴分娩，设立母婴关爱室。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设麻醉门诊、疼痛门诊，加强儿童、老年人、肿瘤患者

的镇痛服务，探索建立门诊无痛诊疗中心、儿童镇静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舒适化的新需要。扩大儿科紧密型医联体成员数量，方便患儿诊治。（责任部门：医政科 公共卫生科 疾控中心）

**14、缓解医院周边和院内交通拥堵。**各医院要加强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一是全面推广预约就诊，科学调控上下午出诊号源，引导患者分时就诊。二是要充实周末及节假日医生出诊力量，鼓励医院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夜间门诊，延长门诊时间，缓解工作日就诊高峰压力。三是发挥医联体作用，方便居民就近就医，推动分级诊疗，减少社区居民到大医院就诊人次。四是医院要积极加强医院周边疏解与疏导措施，优化院内停车管理，在停车场增加自助扫码、移动支付等便捷缴费功能，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减少滞留。五是要积极引导患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其他绿色出行方式，在预约提示中给予提醒提示。（责任部门：医政科 基建科 办公室）

#### （四）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和“负面清单”管理

**15、努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季度监测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变化情况。各医疗机构要将各项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纳入医院管理台账，识别不合理增长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执行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进行价格公示。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坚持科室“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促进医务人员形成“三合理”（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和“三严禁”（严禁分解处方、严禁分解检查、严禁分解住院）医疗服务行为。（责任部门：医政科 计财

科 )

**16、严格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服务规范等要求，不得发生如下“负面清单”行为：不得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行为；不得发生违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不得发生分解诊疗和过度医疗行为；不得发生违规销售辅具、耗材行为；不得发生医疗设备、耗材招标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发生违规合作、违规转诊行为；不得发生倒卖号源、床位等扰乱医疗秩序行为。

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科室和个人，将严格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责任部门：医政科 组织人事科 计财科 办公室）

#### **四、实施措施与步骤**

（一）2019年4月10日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制定院内工作方案，建立本院任务清单，清单中需将各项任务指标细化量化并填报具体措施，同时形成落实台账，并将工作方案和任务落实台账上报至医政科；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结合实际建立本院任务清单并形成落实台账，于2019年6月1日前将任务清单和落实台账上报医政科。

（二）2019年6月底前，各医疗机构上报任务落实台账和中期报告，落实情况将全区通报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三）2019年12月底前，各医疗机构上报任务落实台账和年终总结报告，落实情况将全区通报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

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改善医疗服务的重要性，把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要将此项工作与医院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 （二）落实责任

医疗机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持续推进。各医疗机构要制定本单位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实现路径、阶段性目标等，创新性地推出便民利民举措，重视患者诉求，不断完善医院工作制度，满足医疗服务的新需求。

### （三）确保实效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工作方案，逐项落实各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通州区改善医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存在走形式、走过场的医疗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 北京市通州区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2019 年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任务	本单位落实措施和指标
1	医联体核心医院优先向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预约号源。	
2	落实口腔科、产科产前检查复诊预约，复诊预约率达到90%以上。	
3	二级以上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1小时，信息化条件较好的医院要针对科室和医生的大数据分析使预约时间更加精准。	
4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或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医疗机构要针对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开设“一站式”多学科诊疗门诊。	
5	二级以上医院逐步实现互联网+智能导医、移动支付、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服务。三级综合医院要开展日间手术，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	
6	推进用医保卡、身份证、京医通等替代医院自行发放的实体就诊卡，实现患者就诊“一卡通”。	
7	医疗机构要根据方便患者、缓解交通拥堵的要求合理配置出诊单元、出诊医生层级。	
8	三级综合医院积极开展知名专家团队服务。	
9	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开设药学服务门诊或用药咨询窗口，重点提高长期用药的药学服务能力，加大药师配备力度，鼓励药师参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合理用药指导。	
10	积极推动我区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结果互认制度，发挥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质控中心作用，加大医疗质量控制力度，提高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在医联体内努力实现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查等资料和信息共享。	

序号	任务	本单位落实措施和指标
11	减少患者收住院等候时间。要完善护工管理制度。	
12	推进医院设立医务社工岗位，在诊疗、心理疏导、生活、法务、援助等方面提供患者支持服务。	
13	落实出院患者随访制度，推进出院患者复诊预约，三级医院出院患者一周内随访率力争达到 100%。	
14	二级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 100%覆盖，设有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15	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一体化患者投诉服务中心，对患者投诉做到首接负责。完善咨询投诉管理制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健全并落实患者投诉、接待、受理、处理、反馈制度，规范处理程序，建立医患矛盾纠纷事件台账管理制度。	
16	倡导实行“一窗多岗”“一岗多能”通柜服务。发展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评价系统。	
17	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就医转诊绿色通道	
18	医疗机构要围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十八项制度要点要求，制定本机构核心制度实施细则。加强对医务人员执行医疗核心制度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做到知晓率 100%。要细化各类岗位工作责任，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做到不良事件上报率 100%并积极整改。	
19	到 2019 年底，三级医院 50%的出院患者和二级医院 7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实现临床路径“医、护、患”一体化。	
20	医联体内要积极推进临床路径一体化管理，逐步统一标准和规范。	
21	医疗机构要建立患者安全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台账制度。	
22	对产科、新生儿室、麻醉科、手术室、急诊科、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内镜诊疗室、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23	对患者身份识别、用药安全、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危急值报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院内意外伤害防范、信息系统安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序号	任务	本单位落实措施和指标
24	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0%以上。	
25	提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中心”建设水平。积极缩短急性心梗患者急诊介入时间和急性脑梗患者急诊溶栓时间，提高救治效果。区卫生健康委积极申报区级血液透析及病理质控中心，进一步强化质控管理；做好区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腹痛中心及骨伤中心的申报及评选工作。	
26	医疗机构要整洁标识，更新维护好基础服务设施，做好卫生间保洁。要努力实现室内无烟的目标。	
27	要加强患者隐私保护，优化疏导管理措施，尽力避免多名患者同时在同一诊室内候诊。三级综合医院要基本实现院内地图自助导航，健全助老助残等设施设备。	
28	积极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基层服务点，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医联体核心医院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到基层出诊；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定期举办一次面向群众和患者的线上或线下健康教育讲座。持续深化区域影像医联体建设，推进超声、心电及内镜远程诊断，促进智慧医疗，逐步建立远程医疗工作制度，医联体内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29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参加“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实施先诊疗后结算服务，100%实现妇女儿童规范化服务。	
31	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老年医疗服务能力	
32	助产医疗机构要优化产科服务，在门诊合理安排 B 超等设备，增加胎心监护等可穿戴设备，缩短产科检查等候时间，积极开展分娩镇痛服务和家属陪伴分娩，设立母婴关爱室。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设麻醉门诊、疼痛门诊，加强儿童、老年人、肿瘤患者的镇痛服务，探索建立门诊无痛诊疗中心、儿童镇静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舒适通化的新需要。扩大儿科紧密型医联体成员数量，方便患儿诊治。	

序号	任务	本单位落实措施和指标
33	建立接种过程全覆盖、来源可追溯、服务可预约、异常反应全程保险的疫苗安全接种服务链条并开展考核,考核达标率不低于 95%。	
	三级医院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医院周边疏解与疏导措施,在就诊高峰期应采取院内与院外协调疏堵措施。	
34	各医院要加强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推动预约就诊,调整门诊时间,加强分级诊疗,优化院内停车管理,在停车场增加自助扫码、移动支付等便捷缴费或预缴费功能。	
35	要积极引导患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其他绿色出行方式,在预约提示中给予提醒提示。	
36	完善差异化控费机制,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精细化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机制。	
37	加强医疗费用监测和考核。公立医院要将各项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纳入医院管理台账,识别不合理增长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	
38	强化控费主体责任。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进行价格公示。要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坚持科室“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促进医务人员形成“三合理”和“三严禁”医疗服务行为。	
39	三级综合医院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实现处方前置审核。	
40	严格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发生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行为。不得发生违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不得发生分解诊疗和过度医疗行为。不得发生违规销售辅具、耗材行为。不得发生医疗设备、耗材招标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发生违规合作、违规转诊行为。不得发生倒卖号源、床位等扰乱医疗秩序行为。	

注：各单位应围绕群众获得感、行为改变度、信息化程度、运行成本效益等方面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指标，形成落实任务台账。